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少年大世界

卷8

ABC X



同心出版社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少年大世界

雏鹰篇

亮亮

何天资

他叫唐亮。爸爸、妈妈、姥姥，还有邻居们，都叫他亮亮。同学们见了他，总是老远就喊：“亮——”就是班主任老师，讲起她的这个学生的时候，也不时地“我们的这个亮亮呀”地叫着。

唐亮是大连市沙河口区兴文小学五年级学生。他家住的地方还没有进行改造，居民都住在几十年前自己盖的小平房里。唐亮的姥姥住在他家的后院。一天，唐亮对爸爸妈妈说：“姥姥年纪大了，又有病，我去给她做伴吧！”爸爸妈妈高兴地摸着他的头说：“亮亮懂事了，姥姥没白疼你。”

唐亮一来，姥姥觉得眼前又有了光亮。每天，当晨曦爬上窗户的时候，亮亮就起来了，掏炉灰，生炉子，给姥姥端饭端菜。吃过早饭，刷碗、扫地，把姥姥吃的各种药一样一样地放在姥姥的手上，看着姥姥咽下去，再把姥姥中午吃的药摆在炕前的柜子上。下午放学回来，烧炕。吃完晚饭，给姥姥洗脸洗脚。做完了作业后，就坐在炕上，同姥姥脸对脸地说话，把一天中遇到的有趣的事儿讲给姥姥听。直到姥姥说：“亮亮呀，睡吧！”他才躺下。天热时，姥姥躺下后，他还要给姥姥扇一会儿扇子，赶赶蚊子。

这年，唐亮8岁。

现在，唐亮12岁了，他同姥姥在一起生活了4年。姥姥没念过书，不善言谈，唯独提起她的外孙亮亮，就有讲不完的故事说给你听。

姥姥有哮喘病。唐亮不知从哪儿弄来一个治这种病的中药方子，硬要爸爸把药抓来，让姥姥吃吃试试。爸爸照办了。姥姥吃了几副中药后，病真的见好了。

夏天，唐亮见姥姥身上长了痱子，就把自己攒的40元钱拿出来，对爸爸说：“您再添一些钱，给姥姥买个电风扇吧！”爸爸又照办了。姥姥的痱子退下去了。

姥姥又该洗澡了，可唐亮的妈妈几个星期没有休息。唐亮用自行车把姥姥推到一家浴池，对一位也去洗澡的年轻妇女说：“阿姨，我姥姥年纪大了，妈妈工作忙，没时间领她来洗澡，麻烦您照顾一下，好吗？”年轻妇女打量了一番眼前这个不比自行车高多少的憨直少年，笑着答应了。

一阵秋风之后，天上飘起了雪花。唐亮跑了几个商店没有买到姥姥这双小脚能穿的棉鞋。后来他听说姥姥的一个妹妹的儿媳妇在鞋厂工作，就跑去用自己积攒的25元钱给姥姥订做了一双特小号棉鞋。

……

这些故事固然感人，但是，最令姥姥难忘的是去年夏天发生的事情。

唐亮刚放暑假不几天，姥姥的糖尿病就加重了。为了不影响爸爸妈妈的工作，他天天用自行车推着姥姥去医院输液。这年，大连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高温天气。每天，唐亮把姥姥推到医院后，浑身上下全是汗水，就像刚被大雨淋过一样。唐亮不怕热，他怕姥姥热。一到医院，就端来一盆凉水，放在姥姥的床下，把毛巾放在水里湿一湿后，敷在姥姥的额头上。敷一会儿，再把毛巾湿一湿。将近3个小时的输液结束后，他把姥姥推回家，浑身上下已像被大雨淋过一样。

几天下来，姥姥的心忍受不住了。这天，她躺在炕上不起来——不去医院了。唐亮急了，他把嘴贴在姥姥的耳边，轻声说：“姥姥，不继续输液，

病不能好啊！”姥姥不出声。“姥姥，钱都交了，不去，那钱不是白花的吗？”姥姥还是不动弹。唐亮哭了，姥姥最怕见外孙的眼泪，最怕听外孙的哭声。她从炕上爬起来：“别哭，别哭，姥姥去！”唐亮擦了擦眼泪，笑了。

唐亮有颗明亮的心，这颗心照亮了姥姥的小屋，也把周围人的心里照得亮堂堂的。平时，唐亮走在街上，看见邻居老人手里提着东西，他准跑过去接过来，送老人回家去。有个南方来的卖豆腐的小伙子，跟唐亮是好朋友，因为唐亮常帮他推豆腐车。唐亮家附近有个废品收购点，经常瓶子满地滚，唐亮看见了，就跑过去一个一个地捡起来，装进袋子里。每年学校招收新生的通知一贴出来，唐亮当天就去告诉邻居们，早去给孩子报名……人们都用微笑来迎接他。谈论他时，脸上也洋溢着微笑。可是，有一位老人，一提起唐亮，却止不住两眼落泪。

这位老人叫芦莲芳，是唐亮姥姥的老邻居。她与老伴都是退休工人，都有病。唐亮搬到姥姥那里住以后，每天上学离家后和放学进家前，都要到芦奶奶家看一看。芦奶奶家的水缸没有水了，他提起水桶就到供水点去接水。门窗玻璃脏了，他找来一块抹布就擦。有一次，芦奶奶的一个亲戚送来了一车煤，唐亮和他的几个小伙伴，用了两个下午的时间，一桶一桶地从街上搬到后院去。

去年9月的一天，唐亮放学后，像往常一样，先来到芦奶奶家。他一进门，就见芦奶奶躺在炕上小声呻吟着。唐亮走近前去，问道：“奶奶，您又病啦？”“心脏……”显然，老人不愿多说话。唐亮说：“奶奶，我送您去医院吧！”“去过了，得住院。”芦奶奶用微弱的声音回答说。“那就快去住院吧。走，我用车子推您。”唐亮说着，就要过去扶芦奶奶起来。芦奶奶望着唐亮，眼神里充满着感激，但是，她摆了摆手。原来，芦奶奶的工厂是个小单位，效益又不好，眼下拿不出2000元的住院押金钱。

唐亮急忙跑回家，对爸爸妈妈说：“我的小霸王学习机不买了。”买小霸王学习机，是爸爸妈妈两年前对唐亮的许诺。现在，钱已经攒够了，爸爸准备星期天就领他去商店抱回来。可是，唐亮突然提出不买了，爸爸妈妈都很诧异。“为什么？”爸爸问。“芦奶奶要住院，没有钱。”唐亮是低着头用很低的声音说这句话的，说完，抬头望了爸爸一眼。爸爸什么都明白了。他马上凑了2000元钱，同唐亮一起把芦奶奶送进了医院。

芦奶奶住院了，一日三餐，唐亮去送。这次芦奶奶住了4个月医院，唐亮送了360次饭，从没间断过。

这天中午，唐亮从学校回到家里，连口气也没来得及喘，就提着妈妈已经做好的饭菜往医院送。当时，芦奶奶正在输液，而且一阵阵精神恍惚。唐亮走到她的身边，轻声说：“奶奶，吃饭了。”没有反应。唐亮又叫了一声：“奶奶，吃饭了。”她睁开眼睛，看了看唐亮，又把眼睛闭上。唐亮把带去的香肠用小刀切成薄片，用小勺把稀饭和香肠放在一起，一口一口地送到她的嘴里。芦奶奶吃了几口后，就不张嘴了。唐亮站在那儿等着。过了一会儿，再轻轻地唤道：“奶奶，再吃几口吧！”芦奶奶的嘴张开了，他再把小勺送上去。这顿饭，他足足喂了一个多小时。

芦奶奶吃完饭，已快到下午上课的时间了。唐亮把饭盒和碗筷洗刷得干干净净，又整整齐齐地放进芦奶奶的床头柜里，就要上学去了。同芦奶奶住在一个病房里的一位80多岁的老奶奶，一把把唐亮拉到怀里，流着泪水说：“真是个好孩子啊！就是亲孙子，也做不到你这个样啊！”说着，就把自己

的各种好吃的东西都拿出来塞给唐亮，并催着说：“孩子，吃，快吃。你饿着肚子，我心痛啊！”唐亮轻轻推开老奶奶的双手，笑着说了声：“奶奶，我不饿！”就走了。

有一次，唐亮放学后，来到医院看望芦奶奶。一进屋，见芦奶奶双眼闭着，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鼻翼不停地翕动着。他叫了几声，也不答应。唐亮害怕了，在病房里大喊了起来：“大夫，大夫，我奶奶不行啦！”大夫进来了。唐亮双手抱着大夫，哭着哀求说：“叔叔，求求您，快救救我奶奶！医疗费俺有，要多少俺给多少！”奶奶被推进了抢救室。

唐亮急忙跑出医院，去找爸爸。到了工厂，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对爸爸说：“快——奶奶快不行了——在抢救——”爸爸放下手里的活，就往医院里赶。这一夜，唐亮的爸爸妈妈，在抢救室里一夜没合眼，寸步不离地守护在芦莲芳老人的身边。

在我去芦莲芳家采访时，正赶上她又一次住院刚出院。我一提起唐亮，老人就哭了起来。她一边抽泣一边说：“我三次住院，亮亮天天去照看我……这次我犯病，正赶上期末考试。我真不想治了，我不忍心折腾孩子啊！可是，亮亮又把我送进了医院……”说着说着，又泣不成声了。

其实，还需要芦奶奶说什么呢？唐亮，这个从思想到行为都闪着亮光的孩子，给人们带来了多少思索啊！

红球鞋

张黛慧

大连沙河口区东北路小学活跃着一支惹人注目的女子足球队，队员们一色的红球鞋，个个身上都有一股倔强劲儿。你想知道她们的故事吗？

爱哭鼻子的“大门儿”

从四年级起，葛晶就被选进学校女子足球队，当上了守门员。一次校际足球赛，对方的一个刁射，球从她头上飞进了大门。队友们一起大呼小叫地埋怨她，她委屈地哭了……

哭归哭，葛晶还是喜欢当守门员，只要一上赛场，她便全神贯注、足挡手扑，一场球赛下来，摔得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苦点、吃点惊险算不了啥，最怕的是输球挨队友们埋怨。以前输了球，她总要辩解，后来索性一声不吭，任懊悔的泪水往下淌。时间长了，队友们都戏称她是“爱哭鼻子的大门儿”。

后来，她不哭了，在球场上滚爬跌打，挥汗如雨。她说：“哭鼻子哭不赢球，我要刻苦训练，当世界一流的铁大门儿。”

爱穿运动服的“飞毛腿”

张倩倩跑的速度最快，被老师称作“飞毛腿”。她剪着齐耳短发，一眼看去很像个顽皮的男孩。别的女孩喜欢穿花衣花裙、戴好看的头饰，倩倩却不，总要妈妈为她买一套又一套运动服。妈妈拿她一点办法也没有。教练老师说：“倩倩的性格最适合穿运动服了。”

教练非常严格，冬训时，天再冷也不许队员穿棉衣棉鞋。一天下大雪，呼呼的大北风将雪片摔到窗玻璃上，发出“啪啪”的声响。妈妈说：“今天气温低，还下雪，足球队不能训练了。”倩倩说：“老师说，冬练三九，夏练三伏。我去。”说罢，蹬上红球鞋，穿上运动服便跑出屋门。妈妈拿着棉衣追出来：“倩倩，穿上棉衣……”倩倩头也不回，就朝学校奔去。

天好冷啊！倩倩在训练场上，颠、顶、盘、传、射，三下两下便浑身冒汗。教练老师有意问：“张倩倩，冷不冷？”倩倩大声回答：“我还热呢！”张倩倩就是有股男孩的虎劲，难怪教练夸她踢起球来不要命。

她们都迷恋足球

孙颖是球队的后卫，家离学校远，每天她要比别的同学提前一个多小时走出家门。一次，她在足球训练中扭伤了脚腕，伤处肿胀。妈妈劝她休养几天，她执拗他说：“我是后卫，不去别人怎么训练！”她一瘸一拐地跑到球场，队友们感动他说：“孙颖真是个坚强的后卫。”

孙慧喜欢红色：红毛衣，红球鞋，臂上还戴着三道红杠。她是大队长，喜欢绘画、摄影、书法、拉大提琴，门门功课都列榜首。不过，她最迷恋的还是足球。为了踢球，她从学校管弦乐队退了出来。爸爸、妈妈左劝右拦，也不顶事儿。孙慧倔强得很，她认了哪一门儿，九头牛也休想拉回。

徐波长得眉清目秀。刚学踢球，觉得新鲜好玩，时间长了，才知其中之苦。一次，她和几个队员挨了教练的批评，感到委屈，一气之下不参加训练了。第二天，她心里便空空落落，像失去了什么，到了第三天，双脚就痒得难忍了。她找到教练，含着泪说：“老师，我离不开足球……”

路璐生着一张娃娃脸，肤色白嫩，爱漂亮，爱照镜子，却偏偏与足球结下不解之缘。夏去冬来，一年多的足球训练生活，娇嫩的路璐变了：脸晒黑了，皮肤变粗糙了。她照着小镜子，指着自己的鼻尖自言自语：“看你变得

有多丑！”但她从不后悔自己的选择。女孩子千千万万，能当女足队员的又有几个？能代表学校女子足球队南征北战，那是一种怎样的荣耀啊！

有个女孩叫孟杨

钱万成

孟杨是谁？一个 10 岁的小女孩，一个小画家，一个小发明家。

1992 年元月 16 日，在中国广州“中华百绝博览会”上。人们聚集在神童馆，看各路神童大显神通。当人们看到一个北方女孩手绘国画长卷时，一下子惊呆了。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谁敢相信这幅 25 米长、构思奇巧笔法飘逸的《百花争艳图》，竟会出自一个 10 岁女孩之手呢？更令人吃惊的是，在她的展位上不单有上百幅儿童画，还展有她的各种小发明。俞外长姬鹏飞爷爷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奶奶激动了，他们紧紧握住小孟杨的手，中外记者蜂拥而上，照相机快门“咔嚓”“咔嚓”响成一片。这一天，这位来自关东的小女孩成了广州的新闻人物。

孟杨当时虽然只有 10 岁，可她早已经是少年朋友中的名人了。自 1989 年她的儿童画《地球哭了》在第二届长白山全国儿童画邀请展获头奖以来，她的画已经六次被送往日本、美国、加拿大、挪威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展出，她在国内外已获 10 余次大奖。自从她 7 岁发明软图钉，并获全国第四届发明展览会铜牌奖以来，她又发明了可换衬板的多用练字黑板、短铅笔助用器、夜光粘贴等，成为我国目前年龄最小的专利权持有者。

孟杨 7 岁入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在这之前，她在长春市少年宫学了四年绘画。每天从学校回到家，小书包还在背上，她就操起画笔画小狐狸救小羊。她说，老师说世界上最美好的就是善良，小狐狸学好了，就不再是狼的伙伴，它救了小羊别人就不会再说它坏了。爸爸妈妈听得直乐，他们为女儿是个心善的孩子而自豪。

每天晚上，孟杨还要到少年宫去学画。有一天，她上课回来突然翻来复去地睡不着，弄得小床吱吱响。怎么了？原来，少年宫的老师在组织同学们为世界环境保护日作画，还介绍了目前世界环境污染情况，老师说因为污染，地球温度要越来越高，最后将自燃自毁。孟杨心动了，地球变成火球，小动物们怎么办啊？没有生命作伴，地球将会多么孤单啊！于是，就画出了这幅《地球哭了》。地球哭了，她也哭了。那一夜，妈妈费了许多工夫，才使她从痛苦中解脱出来。

孟杨画画，不是单单为学画而画。她心中有许多愿望，画是她表达情感的语言；她心中有许多秘密，画是她展示心灵的日记。她天天画，夜夜画，画完就挂在墙上自我欣赏。一张、两张，几天就是满墙。满了就得撤下，可用胶水用浆糊来贴画，上墙容易下墙难，她愁了。后来，她发现了小朋友玩的不干胶，她把它们剪成小三角，然后用胶水把两个三角形的无胶面糊在一起，这样不干胶变成双面胶。双面胶一面上墙，一面贴画，真妙。这是什么？这就是“软图钉”。喜欢发明的爸爸见了女儿的发明也大吃一惊，过去为限制孟杨用浆糊上墙贴画只知道盲目发火，为什么没想出这法儿呢？爸爸的朋友来了，认为这是一项发明，把它叫作“软图钉”。软图钉克服了金属图钉的许多弱点，不仅可在木板上使，还可在石灰墙、玻璃板、纸壁上用。没有破坏，没有污染，又美观又方便。那位叔叔当下代写了申请，上报国家专利局。第二年 2 月，国家专利局局长高卢麟签发的文件发往全国，年仅 8 岁的孟杨成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小的专利权获得者。

孟杨的爸爸和妈妈都是大学的外语教师。爸爸醉心于科技，妈妈喜欢读

书。在孟杨很小的时候，他们就经常带她到北京、上海、广州等许多地方旅游，看山看水看动物，看科技馆里的各种小发明。他们把这种做法叫作娱乐性智力开发。孟杨真地就着了迷，凡事总要问到底。整天不是翻书就是画画，真的是生活在一个充满知识、充满幻想的世界里。

幻想和创造可称得上是孪生姐妹。没有幻想，想要创造是很难的。但是幻想不是空想，它需要有现实的内容。小孟杨之所以画得那么新奇，发明得那么出乎人们的意料，就是因为她能多看多学多想，从生活中捕捉创造的灵感。

爱的同心圆

贺俏

这是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小学的红领巾，用炽热的爱心编织起来的故事。自从第一组同学接过那面绣有“红花少年代代传”的锦旗至今，已有八批少年将自己的爱播撒在一位盲人的心里。

二千一百天

王广新、于海是第一批“红花少年”。那时他们才上一年级。每天早上6点钟，他们就准时赶到盲人顾德生家，一边一个地扶这位盲人走下窄窄的木梯，横穿六条马路，来到班车点。傍晚，当顾伯伯走下班车时，又准会有两双热乎乎的小手挽住他的胳膊。问他们叫什么名字，谁也不肯回答。顾伯伯感动地摸着他们的手说：“呵呵，都是活雷锋呀。”

接送顾伯伯上下班，一天两天容易做到，难的是2100天风雨不误！那年寒假的一个深夜，广新发高烧，体温高达40度。可第二天一早，他却爬起来要去送顾伯伯上班。妈妈拖住他，广新急得要哭了：“于海今天去田径队训练，我再不去，顾伯伯可怎么办呀？”还是哥哥答应替他去完成任务，广新这才放心。

这是你儿子吗？

董家峰、于飞是第八批“红花少年”。他俩虽然都是独生子，可是照料顾伯伯却像大人似的，十分周到。去年端午节，当顾伯伯正寻思买几个粽子解解馋时，董家峰和于飞跑来了：“顾伯伯，这是我妈包的粽子，您尝尝。”董家峰把喷喷香的大粽子塞到顾伯伯手里。顾伯伯惊喜地问：“你们怎么知道我想吃这玩意儿？”“我们会算！”顾伯伯听了呵呵笑。前不久，顾伯伯因公受伤不能上班。这下孩子们急了：顾伯伯不上班，我们还怎么帮他呀？想来想去，他们有了新主意。每个星期天，俩人都到顾伯伯的小屋，读报纸给他解闷，再不就领伯伯出去理发、买东西。时间长了，还出了笑话。那次去菜场，有个售货员好奇地问顾伯伯：“这是你儿子吗？”顾伯伯美滋滋地笑了：“他们可比我亲儿子还亲呐！”

爱心大串连

那年春节，没有任何人通知，八批“红花少年”，不约而同从四面八方聚到顾伯伯的家里。尽管他们中有的已上了中学，有的已经参加工作，但是，一颗颗爱心依然是滚烫的。“顾伯伯，春节好！”八批“红花少年”齐声祝福。他们还为顾伯伯表演了歌曲、相声等节目，一间小屋充满了浓浓的爱意。这时，有人带头唱起了那支流行歌曲：把你的心我的心串一串，串一个同心圆，让地球随我们的同心圆永远地不停转……

我们相聚在北京

黄思路

飞机徐徐降落在首都机场，快速滑行，减速，再减速，最后，终于停稳了。我背上行装，捧着鲜花下了飞机。我还保留着南国初秋的装束，似乎忘了自己已来到北方。走在空旷的飞机跑道上，我还真觉得有点凉飕飕的。这更让我确切地感觉到，我来到北京了！

小汽车把我送到了团中央招待所。真巧，住所就在天安门广场斜对面，是个好地方！安顿下来后，已是晚饭时分。我匆匆来到餐厅，一进门，便看到几个与我年龄相仿的男孩、女孩正忙着给大家盛饭。

正当大家穿梭般地往各个座位上端饭时，一个戴着墨镜的男孩引起我的注意——孙岩！我的脑海里立刻闪过这个名字。我走到他的身边：“你是孙岩吧？我是黄思路。”

“哦，思路，很高兴见到你！”

他热情地向我伸出手来。我注意到他用的是“见”这个字。他虽然眼有残疾，却有着同健康人相同的心态。他的脸上带着自信而又友好的微笑，昂起的头始终朝着正前方。

一转身，我看见对面一个佩戴着团徽、红领巾的大男孩。他瘦高个，戴着一副近视眼镜，一看便是个“小博士”。他正向我们作自我介绍：“我是上海的杨叶，‘杨树叶子’。”啊，这就是大名鼎鼎的杨叶。报上说，他在学校开设物理课前，就自学物理，还获得了全国物理奥林匹克知识竞赛一等奖呢！可真是个人物！我好奇地问：“你的理想是什么？”他一笑：“科学院院士。”

我的身边还坐着一个小巧玲致的戴眼镜的女孩，那是北京的华卉，大家就叫她“花卉”。她有一副甜甜的笑容和甜甜的嗓子，说一口纯正的普通话。她的兴趣十分广泛，学过钢琴、书法、篆刻，还当过小主持人。可是，她对着—桌丰盛的佳肴却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兴趣。原来，她患了一种先天性胰腺病，终生只能吃白水煮的青菜。真不知道她是怎么熬过来的！面对大家投来的同情的目光，她笑嘻嘻他说：“符合现代饮食标准。”

这个时候，我注意到了一个羞答答的小女孩，她正认真地听大家交谈，光笑不说话。她站起来时，跟别人坐着时差不多高。我问她：“你从哪儿来？”“湖北。”哦，她就是自强不息的何蓉——最小的“十佳”队员！我和我的同学们在《中国少年报》上读过她的事迹。她的爸爸瘫痪了，妈妈患了晚期胃癌，小小年纪就早早地挑起了生活的重担。我也看过她的照片，可是见了何蓉还是暗暗吃了一惊：她实在是太小了！

比何蓉大一点的是辽宁来的孟娜小妹妹，她是“手拉手”互助活动的带头人。她把与自己“手拉手”的农村小姐姐接到家，安顿在8平方米的陋室里住下，还为这个小姐姐联系到市体校免费训练长跑。她交了好多朋友，还帮助全国各地好多少先队员交上了朋友。

“孟娜，你现在一共有多少朋友了？”大家问她。

“300多个吧。”她歪着脑袋想了想，不太肯定他说。看来，她已经是—个—小—“—社会—活动—家—”了。

来北京之前，我想象不出四川的古力是什么样子——因为我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世界冠军呢！古力是去年世界青少年围棋锦标赛少年组冠军、六段

棋手。现在他就坐在我旁边，跟我们班上的男生好像没有什么区别。这位少年棋王也不过是个淘气的小男孩，咧嘴一笑，便露出缺了半颗牙的两排牙齿。

我们当中还有一个草原上的“赛汗小巴拉”（汉语：好小伙），他是来自内蒙古的包八斤。他有个弟弟叫七斤，还有个妹妹叫六斤，这使我想起鲁迅先生笔下的九斤老太的故事。当然啦，八斤在兄弟姐妹中是最棒的！

我们这 10 个队员中，有小队长、中队长、大队长，但最高的“职位”却非浙江的洪炜莫属，因为他是一个少年科学院的院长。他郑重其事地送给我们每人一包种子，作为“见面礼”。“洪院长”叮嘱我们要把这些种子带回去，好好种下，仔细栽培。他还真像个“领导”呢！谁知不过几分钟，他就跟在我后面，一口一个“大姐”地叫着，像个讨糖吃的小弟弟。

小发明家车亮来自哈尔滨。能见到这位“未来的爱迪生”，我真高兴！车亮说，他每看到一样东西，第一个念头就是：打开看看，研究研究。难怪他的那双大眼睛特别透亮，似乎要透视到他面前的每一件物体的最深处。他的反应极快，能言善辩，不一会儿就成了最受欢迎的活跃分子。

“你回去以后，下一步的发明是什么？”笑声中有人问他。

他立刻收起笑容，一脸认真地说：“先把期中考试考好再说吧！”

这天晚上，有许多老师、叔叔、阿姨让我们为他们签名。我们 10 个队员也都分别取出签名本、红领巾、照片，甚至衬衫，互相签名留念。孙岩签的是盲文。包八斤签的字最好看，是“双文”，有汉字，还有蒙文，他还喜欢把自己的汉语名字写作“巴金”，这个来自大草原的少年一定有个美丽的梦！

第二天晚上，团中央的老师告诉我们：13 日下午，我们要到人民大会堂接受中央领导的接见。大家听了非常高兴，也有点紧张。

13 日是一个庄严而又神秘的日子。大家急着想见到宋平爷爷、李岚清爷爷、彭珏云奶奶，还有李克强叔叔，想看看中央领导与常人有什么不一样。

下午三时，我们跟着老师，乘车来到人民大会堂。进入青海厅后，我和包八斤为宋平爷爷和彭珏云奶奶献上了红领巾。彭奶奶对我说：“我老头也是福建人呢！”听她说话的口气，跟我奶奶差不多。我不再紧张了。

座谈会开始了，我们每人坐在一个舒适的大沙发里，记者叔叔阿姨们扛着摄像机或拿着照相机在场内跑来跑去，可忙了！

我一直注意地看着宋平爷爷。三年前我来北京演出时，他曾走到我的钢琴旁，跟我说过几句话。今天我第二次见到他，觉得格外亲……

突然，我听见主持人介绍说：“这位来自南国的少先队员叫黄思路，她可是个‘全才’。我们都叫她‘千手观音’！”

我说：“大家管我叫‘千手观音’，是因为他们觉得我什么都会。其实，这一千只手里，只有两只是我自己的。另外那 998 只，是我的老师、父母和许许多多朋友们的手。没有他们的手引导着我、扶持着我，我今天哪能被称作‘千手观音’呀……”

队员们一一作了自我介绍。包八斤用不太熟练的汉语说：“我救了一条牛——救了一个人——还扑——扑灭了——扑灭了——评上了‘十佳’——”大家听了都笑了。

大家问他：“你会唱歌吗？”他高兴地点点头：“会！”于是就放声唱起了蒙族歌曲。嘿，那可真是“蒙味”十足。听了他的歌，我突然觉得那些汉族歌星唱的蒙族歌曲原来都不是“正宗产品”。

除了我们 10 个以外，前三届的“十佳”队员代表也发了言。中央领导都

讲了话，对我们提出了殷切的希望，他们祝我们这一群雏鹰早日翱翔蓝天，成为建设祖国的栋梁之材。

接见结束后，我们都争着让爷爷奶奶们签名，还与领导们合影留念了呢！

10月14日，按日程安排，我们在这一天外出游览，也在这一天分别。

早上，我们乘车来到世界公园，尽情地欣赏“世界名胜古迹”。孙岩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他却能以他自己的方式分享我们的快乐：他一只手抱着小录音机，边听世界名曲，边想像着世界名胜古迹的风光。他的另一只手里捧着一面小小的国旗。我注意到他常把国旗贴在面颊上，用他那双还有微弱光感的盲眼来感觉那鲜艳的红色。

傍晚，我们应《中国少年报》的邀请，到皇城饭店吃晚饭。这是“十佳”小队的最后一次聚餐了。刚巧，再过四天就是我的生日，那时我将在回程的火车上。队员们建议提前为我过生日。大家唱起了生日歌，与我干杯。我们的大朋友，《中国少年报》的知心姐姐举着酒杯走到我们桌旁，笑眯眯地对我们说：“少先队建队日是我们全国少先队员的生日，我也祝贺你们大家生日快乐！”

临别，孙岩致词：“愿我们在全中国‘十杰’青年颁奖会上再相聚！”

晚餐结束了，分别的时刻到底还是来了。包八斤唱起了蒙族的离别歌曲，唱得那么伤感，那么动情。我们几个女孩子全部搂在了一起，不知是谁带头哭了起来，哭得最凶的是孟娜。听着她一声声地喊：“再见！”我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怎么也止不住。

大家都舍不得离开这个小集体。一起生活的短短四天，却给我们留下了最难忘的记忆。我们有个口号：“2000年！”因为团中央的老师曾告诉我们，五年后的“少代会”将请我们到北京，与各届全国“十佳”少先队员欢聚。

{ewc MVIMAGE,MVIMAGE,!05800280_0025_1.bmp}

我们相约在2000年的世纪之交。我将日日夜夜在心里企盼着这一天。

开往北京火车站的小汽车就要启动了，我们连连挥手：

“2000年再见！”

“2000年……”

“2000……”

汽车远去了。夜色中我看见孙岩把他心爱的小国旗伸出车窗，不停地挥动着，挥动着……

小荷篇

美国朋友来做客

任汨（11岁）

星期天早上，妈妈告诉我，在她们学校任教的一对美国夫妇要来做客。哇，我将在自己家与“老外”见面了！我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来访。

大约九点多钟，门铃响了，我一个箭步冲过去，迎进来的是一对高鼻梁、蓝眼睛、白皮肤、黄头发的美国夫妇。他们虽都已60岁了，但仍然精神焕发，风度翩翩。进屋后，我按照自己精心设计的“仪式”，弹奏了一首名歌《雪绒花》，表示对他们的热烈欢迎。随着琴声，那位夫人情不自禁地大声唱了起来，唱到高兴处还加上动作，真是棒极了！

美国夫妇的无拘无束，使我和他们之间的陌生感很快就消除了。我用刚学会的一知半解的英语，向他们介绍了我的全家。这对夫妇兴致勃勃地拿出他们全家的照片，一边指点给我看，一边讲解。突然，我的视线落到一张他们和儿女们拉乐器的照片上。我好奇地问：“这是在干什么呀？”夫人说，这是他们全家周游世界演出时照的，那时他们最小的女儿只有五岁，现在她已考入美国一所大学学美术，她还会拉小提琴。听到这儿，我自豪地说，“我也是从5岁开始拉小提琴和学画画的。”我把自己获奖的美术作品照片送给他们看，还把东北路小学庞大的学生管弦乐队向他们描述了一番。

从美国夫妇惊讶的表情中可以看出，在此之前他们根本就没想到，我们中国儿童会受到如此良好的艺术训练和教育。夫人非常高兴，一定要我与她合奏一首中国歌曲。我弹电子琴，她拉小提琴，我们一起演奏了儿童歌曲《小螺号》，欢快的乐曲在客厅里荡漾，把这次聚会推向高潮。夫人高兴地说，这是她学会的第一首中国歌曲，非常好听！

傍晚，“老外”夫妇和我们告别了，夫人摸着我的脑袋说：“你生活在这样美好的家庭里，真幸运！”妈妈接过话说：“幸运的不是生活在这个家庭，而是逢上了这个好时代。”

此时，漫天的晚霞像彩绸一样美丽。我在思考着：我的确很幸运，可我该怎样做才能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呢？

假如我有一个小书橱

赵玲玲（11岁）

每当妈妈督促我整理那一堆堆书籍时，我就情不自禁地想：假如我有一个小书橱，那该多好呀。

是啊，假如我有一个小书橱，我会亲手把它刷成淡黄色，再装上明净的玻璃，把它放在窗旁，让朝霞为它镀上金色的光环，让夕阳把它染得通红。

假如我有一个小书橱，我会把它分成四层，将我心爱的书籍整齐地摆放在里面——有深奥的数学、物理和化学，有博古知今的历史、地理和自然，当然还有我十分酷爱的诗歌和童话。书在这里不必担心皮儿破损，也不必忧虑被尘袭灰染，我会在书橱旁挂一只五彩的鸡毛掸。

假如我有一个小书橱，我会把一片红枫叶贴在书橱的玻璃上，还要精心培植一盆吊兰，把它放在书橱顶角，让长长的绿色枝条，尽情地向下伸延。

假如我有一个小书橱，夜晚，我会安静地坐在整洁的书桌旁，在柔柔的灯光下，轻轻地从小书橱里拿出一本诗集，从那发人深思的语句中，探索诗人闪光的灵魂；或拿出一本精美的童话，跟随拇指姑娘，去遨游那神奇而美妙的大千世界……

假如，假如我真的拥有这样一个小小的书橱，我一定会为它起个非常好听的名字——智慧书橱！

四季的童话

丁耀辉（11岁）

春天是个爱打扮的小姑娘，在雪被里时，她就在想该怎样把蓝天涂得更蓝，怎样把彩蝶放飞到花丛里……当她在雪被里出来时，吹了口仙气，睡了一冬的小河慢慢苏醒，大草原变得一片葱绿；接着，满山的鲜花绽开笑脸，竞相开放；枝头的鸟儿唱着欢快的歌儿，好像在欢迎春姑娘。

6月来到，春姑娘觉得很热，原来是哥哥——夏娃娃带着热气来到人间。夏娃娃是个爱动的小男孩，非常顽皮。是他把柳枝摇动，把知了唤醒。他站在高山顶上，挥舞着双臂喊道：“快长，快长！”于是，庄稼节节拔高，森林更加茂盛。他和小燕子赛舞，和小鸽子赛飞，还鼓励小朋友们去游泳。夏娃娃很爱搞恶作剧，动不动就放热气、下大雨。可到了8月，他就得“退位”了，因为秋姑娘拿着彩盒和彩笔来了。

秋姑娘是个爱画画的女孩，她的画对任何人都有着莫大的魅力：红色的枫叶、黄色的银杏、金黄的麦子画成汹涌的“海浪”。村里一垛垛打下来的粮食被秋姑娘点了几笔，就显得分外高。可惜，仲秋过后不久，一股冷风吹来，大雁成群结队地往南飞，树叶打着旋儿四处飘落。秋姑娘知道是她小弟弟——冬娃娃在作祟，便大声喊：“冬冬，再过几天才立冬，你不要太着急！”可冬娃娃还是在使劲地耍威风，气得秋姑娘匆匆地走了。

冬娃娃是四季兄妹中最小的一个，他的性格十分古怪，总爱吓唬人，成天大吼大叫，有时还向人们吹去无情的寒流。因为他来了，很多动物冬眠了，小河也结了冰。不过，他的优点也很多，他用雪作被子，保护和滋润了小草和越冬的农作物，而且把害虫冻死。小孩子们可喜欢冬娃娃啦，有他在，他们就可以堆雪人、打雪仗、滑冰……直到转过年的2月，冬娃娃才带着寒气离去。

四季兄妹是大自然母亲派到人间的使者，有了他们，我们这个地球才永远充满着生机。

枫叶

宋晶茹（13岁）

秋天到了，枫叶红了，红得像火一样。

喜鹊看见了，对枫叶说：“你真美，和我一起走吧，我要用你来装饰我的新家。”枫叶摇了摇头。

小燕子飞来了，对枫叶说：“你真美，和我一起到南方去吧，那里四季都有美丽的花朵和你作伴，你永远不会寂寞。”枫叶摇了摇头。

风来了，看见了美丽的枫叶，没有经过它的允许，就把它卷到了空中。

枫叶拼命地从大风中挣脱出来，慢慢地飘落在老枫树的身边。不久，枫叶化作了肥料，被老枫树吸收冬天过去了，春天回来了，老枫树又长出了嫩绿的枝叶。

哑女

崔丽君（12岁）

炎热的夏天，我和妈妈去买煤。回来的路上，妈妈在前面使劲拉着车；我呢，在后面用力推着。在过桥前那个小坡时，却怎么也上不去了。“加把劲，孩子。”妈妈一边拉着车，一边朝我喊。可是我把吃奶的劲都使上了，车还是推不上去。我索性不推了，妈妈也不拉了，我和妈妈往地上一坐，大口大口地喘气。

歇了一会儿，我抬头看见不远的田野里有一个小姑娘在锄草。当她抬起头时，目光正好和我的目光相遇。她抿着嘴冲我笑了一下，便放下锄头走了过来。她大约有十二三岁，个子不太高，上身穿着一件花格布的衣服，下身穿着一条打着补丁的蓝裤子，脚上穿着一双红布鞋，黑黑的脸上，长着一双好看的大眼睛。我拉了拉妈妈，妈妈暗暗地推了我一下，低声说：“她是个哑巴。”“啊？”我几乎叫出声来，这么俊俏的姑娘却不会说话，太可惜了。但是，从她那炯炯有神的目光中，我断定她是个聪明要强的女孩。

她走到我们跟前，一边啊啊地喊着，一边认真地打着手势。她的意思我们立刻明白了，她要帮助我们推车。妈妈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她那单薄的身体，并自语说：“能行吗？”她似乎看出了妈妈的疑虑，用手拍了拍胸脯，又点了点头，表示自己能行。

在她的帮助下，我们终于把煤车推上了桥。我真从心里感谢这位同我年龄差不多却不会说话的朋友。我刚要向她表示感谢，她却一溜烟地跑了。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我不禁在心里默默地赞美她。

黑子的故事

刘丽丽（12岁）

我念小学一年级时，爸爸从姑姑家抱回一条周身乌黑的小狗。我为它取名叫黑子。后来，黑子长成了一条健壮的大狗。每天，它不是陪我玩，就是闭着眼睛卧在大门旁看家。它能从脚步声中分辨出这个人该吠还是不该吠，从未失误过。妈妈说：“黑子通人性，什么都懂。”我们全家人都非常喜欢这条又乖又灵的黑狗。

一次，我和小伙伴们到很远的树林里玩，采野花、过家家，越玩越高兴……不知不觉，夜幕降临了。我和小伙伴们手拉着手往回走，突然，前面不远处的草丛里传来了一阵刷啦、刷啦声。定睛一看，那里面闪动着两点绿幽幽的荧光。狼，是狼！我和小伙伴们吓坏了，都不约而同地向后退了几步。这可怎么办？就在这紧急关头，黑子不知从什么地方呜地一声蹿出来，跳到我们面前。我高兴地喊叫起来：“黑子，快救救我们！”黑子向狼狂叫了几声，嗖地一下扑了上去。狼一跃，躲闪开了，继而又急忙回转身向黑子扑来，眼看就要咬住黑子的脖子。我急中生智，忙抓起一块石头狠狠地向狼砸去。只听“咚”的一声，把狼打了个趔趄，黑子就势扑了上去。一阵你死我活的搏斗之后，狼招架不住，逃走了。

黑子不但能救人，还能忘我地保护弱小家禽呢！正因为如此，它遭了大难。一天夜里，院子里突然响起一阵鸡鸣，接着是黑子一阵狂吠。我们全家人跑出来一看，一只鸡卧在血泊中——原来是黄鼠狼作的孽。幸亏黑子及时吠叫，才吓得那鬼东西放下鸡逃走了。损失并不大，爸爸把鸡窝上的小漏洞又补上了。没想到，第二天深夜，这事儿又重演了一遍。不过这次血泊中躺的不是鸡，而是一只身上尽是被狗咬的牙印的黄鼠狼。黑子为我们家除了一害，按理说应该奖励它才是，可母亲却惊慌失措，说什么黑子惹祸了，众多的通仙气的黄鼠狼会来报复的。她当着全家人的面把黑子打了一顿。黑子没有反抗，只是不停地摇着尾巴，后来实在忍不住了，才逃到小草屋里躲了起来。我喂它玉米饼子，它也不吃；我做了盆它平时最爱吃的面汤，送到它嘴边，它只是舔了舔我的手，还是不吃。

一天黄昏，我看见瘦得歪歪倒倒的黑子从小草屋里走了出来。我跟着它来到村前小溪边，只见它扒了个浅浅的沙坑，卧了下来。过了一会儿，黑子悄无声息地咽了气。

就在黑子告别人间的这个晚上，我整整哭了一夜……

猪八戒照镜子

杨月明（12岁）

猪八戒听说山下有些人嫌他长得丑，便来到山下，找那些人算账。

猪八戒在山下遇见镜子，问：“镜子，我长得丑吗？”镜子看了看他，说：“你站在我的面前一照，就知道了。”

猪八戒来到镜子面前，一照，镜子里有个丑八怪：两只大蒲扇耳朵，朝天鼻子，大嘴巴，丑极了。他赶忙叫道：“呀！哪来的丑家伙？”镜子说：“这个丑家伙，就是你呀！”猪八戒一听，十分恼火，说：“我老猪虽说不能称为美男子，但也五官端正，怎么会像这个丑八怪呢？你丑化我！”镜子忙说：“我只能真实地反映你的外貌，绝不会丑化你。”

“你这个骗子！”猪八戒一边大声骂着，一边举起耙子向镜子砸去。镜子一下子就被砸得粉碎。

从此以后，猪八戒再也没有烦恼了，因为能够证明他长得丑的镜子被他砸碎了。

文学篇

- 散文

二十年后的感谢

邓刚

人的脑袋像一张洁白的稿纸，先写上的字最清晰。随着年月的增长，写得越来越多，字迹反复叠印，渐渐就模糊了。这就是说，一个人小时候是学习用脑的最佳时期，所学到的东西，往往一辈子也忘不掉。如今，我只要略一回想，小时候的街道、商店、学校和教室，就历历在目；一些事件，一些话语，一些书本上的知识，我记得极清楚。现在就不行了，不用说去年的事，就是上个星期或是昨天的事，我也记不准。有时甚至上午发生的事，下午就忘得一干二净。

为此，我经常后悔为什么小时候不多学点知识呢？但后悔也没用，地球不会倒转，谁也不能重新回到童年。读小学五年级时，我们班来了个地理老师，他面目清秀，像电影演员那样漂亮英俊。可万万想不到，这个老师竟然极其严厉，简直可以说是凶狠。他讲课时目光锐利无比，能发现任何一个不用心听课的学生。他的惩治办法是朝不用心听课的学生脑袋上抛掷粉笔头。可怕的是，他的粉笔头像长着眼睛的子弹，指哪打哪，百发百中，其有效射程为大半个教室。所以只要上地理课，大家都心惊胆战，正襟危坐，否则脑袋就会吃苦头。我的个子高，坐在教室的后面，没有挨粉笔子弹的危险，因此可以做个小动作或偷看小人书什么的。谁知这家伙还有更厉害的一手，就是用教鞭打击你的额头。他的招法是佯装什么也不知道，很自然地在课桌中间的过道上边走边讲课，什么黄河呀长江呀，讲得语调平静朗朗有声。一直走到搞小动作的学生座位跟前，他的声音依然没有变化，但手里的教鞭却极准确地在那个学生额头上猛击一下，之后他像没事一样继续朗朗有声，弄得你羞得要死又气得要命。

我有一次在地理课上看小人书，看到孙悟空举着金箍棒打白骨精。我正为孙悟空欢呼时，这一棒却猛地打在我的脑门上，抬头一看是地理老师正在挥动教鞭。同学们为此取笑了我许多日，我恨透了地理老师。开始处处与他作对，上课不认真听讲，作业也做得浮皮潦草。地理老师更是不饶我，他逼着我做比其他同学多一倍的作业，逼着我背诵山川、河流、高原、盆地的名称，逼我默写全国各大城市的名字。我倒霉透了，觉得他是全世界最坏的老师。

20年后我坐在北京鲁迅文学学院的考场上，面对着地理考卷时，眼前却一片开阔。我觉得考题太容易了，几乎所有的答案我都能脱口而出。这使我一下子想起那个地理老师，正是他当初的催逼，才使我以满分的成绩顺利地通过了地理考试。而同考场的那些作家们却一个个愁眉苦脸，他们说把复习题背诵了几天几夜，可一进考场还蒙头转向。我笑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小时候是学习的大好年华，如果不努力，长大了即使付出多少倍的气力，也补不上来。我感谢地理老师对我的严厉，如果所有科目的老师都那样认真严厉地对待我，我现在的学识定会更加丰富。我常对读初中的女儿说，你一定要珍惜现在的时光，你现在学一天就等于将来学一个月。女儿不信，我说：“你长大就会明白，但等你明白时也就晚了。”

黑夜独行

薛涛

小学要毕业那年，为了考出好成绩，学校决定利用晚间补习功课。结果问题来了：一群胆小鬼，谁敢摸黑走路啊？只好麻烦家长晚上来接。校长和班主任一再解释：实在不好意思，不过也是为了孩子们好嘛！家长们有苦也无话可说了。

可是我却坚持自己走，不用爸妈来接。

你一定会说我真勇敢，那就错了。我这份勇气是逼出来的。当时，爸爸在一家工厂上班，经常很晚才回来——爸爸是指望不上了；妈妈就更不行了，家里还有两个小弟弟，需要她照顾呢。这两个胆小如鼠的小家伙，要是妈妈把他们扔在家里去接我，不哭破嗓子才怪呢。

我识时务，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说，我自己能行，不用接。

从学校到我家有两里多路。刚从学校出来的半里路没问题，可以跟在同学和他们的家长后面走。什么也不怕，还可以享受到夸奖的滋味。

“看人家薛涛多勇敢！天这样黑，也不用爸妈接。”

我会说：“这没什么了不起，男子汉大丈夫嘛！”

……

然后我便独自走上那条难走的路。这条路是沿着铁路走，而且要在红红绿绿的信号灯光中走。月光下，长长的影子一直拖在后面，甩都甩不掉。

刚开始还能听到远处同学们的说笑声。几分钟后，四周完全静下来，只能听见自己噗噗的脚步声。这时就盼着附近那个加工厂能传出点声响，也好证明一下这黑夜里不只是我一个人在走夜路，附近还有别人在给我作伴呢。可是那个加工厂的灯火早就熄灭了，一点声响也没有，静得十分可怕。

那个加工厂没有声音，可别的地方却有响动。这些响动不但没给我带来半点安慰感，反而使我心惊胆战。

首先是路旁树林里传出的猫头鹰的叫声，简直像魔鬼在哈哈大笑，令我毛骨悚然，浑身不禁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索性大着胆子从路基上拾起几个石块向树林里砸去，直到把那只恐怖之鸟惊飞，我的心才多少安稳一些。

接着，是一列火车从我身旁驶过。咣当当，咣当当，巨大的轰鸣声好像把整个世界都震得颤栗起来，我被震得连气都喘不上来了。我也大声叫喊着，想尽量用自己的声音排斥掉火车的轰鸣。

又走了一段路，响动是没有了，却又处于寂静的恐怖之中。一团蒿草、一棵小树、一块路碑，都令我浮想联翩。阵阵夜风吹来，这些景物像群魔起舞，像饿狼扑食，吓得我浑身冒冷汗。我真佩服自己的想象力怎么这样丰富……

这是第一天晚上，我虽然经历了许多惊吓，大汗淋漓走进家门，可是总算摆脱了黑夜，初步战胜了走夜路的恐怖感。

妈妈问我：“怎么样？”

看着妈妈那种疼爱的表情，我不能让她失望，发狠他说：“没问题！”

第二天，因为白天我有意熟悉了整个路程，也就不像第一天晚上那么害怕了。同时我又有意想些英雄故事给自己打气壮胆。英雄们连死都不怕，这黑夜算什么？再不我就唱支歌，大声唱着，有时还喊着口令练正步走。就这样我总算熬过了十几个夜晚。

有一天我发觉，我已经真正不再害怕走夜路了。

我的“英雄”事迹在全班传开后，有几个有志气的男同学也想向我学习——向黑夜挑战，坚决不用爸妈接，自己走回家。

遗憾的是，他们还没正式“表现”自己的勇敢行为，补课就结束了。

我却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

小鸟

曲圣文

放学后，我和弟弟到村东面的山坡上拾草。那时候，这几乎是我和弟弟每天的“课外作业”。

以前我曾看到过别的小伙伴拾到的鸟蛋，于是我和弟弟在漫山遍野拾草的时候，不时朝较为隐蔽的草丛密集处注意地看上几眼，以期有着意外的收获。

夕阳落山以后，我和弟弟正准备回家，突然发现前面的一个坑洼里有一个小巧精致的鸟窝，里面还有两只像刚出壳的鸡雏一样的小鸟。我像见到宝贝一样，一下冲过去，把小鸟连窝端起。没想到，当我和弟弟正得意地观赏着两只小鸟时，突然又飞来一只大鸟。说是大鸟，其实也比麻雀大一些而已，看样子是小鸟的妈妈。显然，这只大鸟已发现它的窝被端了，似乎也发现了手里的鸟窝，它便在我的周围飞着、叫着，一次次像飞机一样从半空中俯冲下来，样子很凶，似乎向我讨要，又像是示威。终于，弟弟有些不忍，想让我把小鸟放回去。我却舍不得这意外的收获，心想这只大鸟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于是我便和弟弟急忙收拾好东西，把小鸟安稳地放进草筐里，匆匆跑回家。

结果却招来母亲的一顿责骂。这时我才有几分清醒，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错事，但也只好将就着把小鸟养下去。我细心嚼一口玉米饼子像喂小鸡崽那样试着喂小鸟。可能是饿了，两只小鸟同时张开黄色的小嘴，等待着食物，样子非常可爱。我便让两只小鸟饱餐了一顿。吃罢晚饭，山村便进入沉寂，只有等到明天再去向小伙伴通报我们的“战果”。但有一个难题却摆在了面前：夜间把小鸟放在哪里呢？放在热炕上最好，可一家挤得满满的，已没有了小鸟的栖身之处。放在地下倒是宽敞，但又冷又不安全，夜里出来觅食的老鼠或者捕捉老鼠的猫大概都不会轻易放过它。想来想去，似乎只有放在窗台上才显得安全些。

我找来一只小筐和一些破棉絮，把吃饱了的小鸟安顿好，才悄悄睡下。想着小鸟不知何时才能长大，想着明天见到小伙伴之后的得意，不知什么时候才渐渐睡去，睡得一塌糊涂，梦也做得七零八落。

第二天昏头昏脑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赶紧去看我的两只小鸟。结果大出意料，小筐子里是空的！两只小鸟大概是耐不得春寒，又没有母亲的庇护，在夜里跳到了炕上，不知什么时候被挤死了！我的心仿佛一下子停止了跳动，脑子也停止了思想。我起来偷偷将两只小鸟埋掉，心里难过极了，但一切都无可挽回了。我暗暗发誓，以后绝不再捕鸟，要让小鸟在大自然的怀抱里，自由自在地生活……

妈妈永远年轻

苏叔阳

妈妈年轻时很美丽，黑油油的头发散发着好闻的气味，凭着这气味，我能闭着眼睛找到她。我想，即使我是一个盲童，也能由这气味引导，从遥远的地方摸到她身旁。她的手粗糙而温暖，她因浆洗自家和别人的衣服，手上起了细密的毛刺。她整日弯腰浆洗，好像生下来就为了洗涤脏物。她的手在我背上轻轻搓过，让我的心都甜滋滋地颤抖。她美丽的脸上常淌着汗珠。那汗珠，咸咸的。我常常把脸贴在她汗湿的脸上，让我也快乐地流汗。

有一天，日本兵的狼狗咬伤了我的腿，妈妈背着我走了好远的路，找到一位慈悲为怀的医生为我上药疗伤。妈妈的背像一条船，一条温暖的小船载着我穿过生活的波浪。我多想像她背我那样背起她，去走长长的路。可我没有这福分，妈妈不管生病还是疲乏，总是不让我背她。

年轻的妈妈会唱歌。夏日的中午，我常躺在她身边，享受她的拍打，听她轻唱：“母亲的慈爱，好像和煦的阳春，永远地永远地照着你的心……”。那歌声像从天外传来，在我头上荡漾盘旋。

那一年，妈妈领着我，挤上臭哄哄的火车，任日本人在我们后背写上粉笔字号码，一路站着捱到一座大城市。她牵着我的手走过一条街又一条胡同，去寻找我那抛弃家小的父亲。我们站在一个黑漆大门外，听板着脸的父亲申斥。妈妈那时没有流泪，只是静静地站着。我们回到小旅店时，妈妈哭了，她抱着我，滚烫的泪泼到我的头上。我有如此硬而弯的头发，是妈妈的眼泪浸泡出来的。

妈妈为我缝制衣服。把大人的旧衣翻做成我的新装。一直到我上大学，我依旧穿着她做的棉袄，她做的长裤。我多想让这衣裤成为永久不破的珍珠衫，护卫我一生。

妈妈为我缝过一双百纳鞋。我穿着它去上学颇感耻辱，回家立即脱下，妈妈用干涩的眼睛望着我，什么也不说。我惭愧地低下了头，又悄悄把那双鞋子穿上。

妈妈为我做玩具。我有一个木头火车，简陋而粗糙。我同它说话，我用它驮我想驮的一切东西，从故乡走向陌生的城市，走向天际、云端，走向山脚、海边。它曾驮起我的童年，驮走我所有的梦。

妈妈如今老了。头发已经花白，背也弯起。但她那独有的温馨气味依然那么浓，那么纯。妈妈的气味就是我灵魂的香烛，引导我不断前行。

妈妈是不会老的，妈妈怎么会老呢？所有的老人在妈妈面前都是孩子。

我爱你，永远年轻的妈妈！

● 小说

鸽子，白鸽子

老臣

1

那是一只鸽子，白鸽子。

天光透亮的时候，它从隐隐约约的陆地方向飞来，起初只是一个逗点，渐渐变大，近了，近了。海柱便看见了它白色的翅膀。

飞到小岛上空时，那只白鸽子打了几个旋儿，然后轻灵地落在那座琉璃瓦的高屋上。

高屋是疗养院，是岛上最好的建筑物，听说里边住了好多有学问的人。海柱一次也没有进去过。那只白鸽子就落在那阳光都打滑的光溜溜的屋脊上，每天都来得十分准时。它来干什么呢？海柱想不明白。

2

岛是座孤岛，离大陆有两个小时的航程。岛上有柔软的海滩，有峻峭的礁石。一到夏天，游客云集，把小岛挤得更小了。

海柱家的石头房子就在岛东的月牙湾，涨潮的时候，汹涌的浪头离屋墙只有50米远。夜里，睡在土炕上听着涛声，能感受到大海呼吸的节奏，石头房子宛若一条老船，那漂泊的感觉入梦真好。

但旅游旺季打破了海柱守望的一份安宁。海柱妈把屋门大敞开，门旁立根木杆，挑起一只火红的幌子，开起“海味饭馆”来。海柱成了饭馆的伙计，他的两片厚嘴唇变得更厚了，因为他总是噘着嘴。

客人叫他：“小伙计，上盘炒鱿鱼卷。”

海柱不吭声，爱理不理的样子。

客人逗他：“就你这服务态度，还不让老板娘炒鱿鱼呀！”

海柱没好气地应：“我就想被炒鱿鱼。”转身又冲进油烟滚滚的厨房喊：“妈，炒鱿鱼卷！”

客人没被不礼貌惹恼，反倒瞧着海柱倔巴巴的模样，开心地笑了。

3

真是没意思的暑假，海柱想。

本来，他是想在假期里去陆地的。岛上唯一的小学与城里的南关小学搞起了“手拉手”活动。和海柱手拉手的同学叫佟欣欣，两个人已通了十几封信，成了未见面的朋友。佟欣欣的字写得干净清秀，不像海柱的字拖泥带水，好像多爪鱼爬的一样，这让他每次写信时都很怯手。所以，他发誓要把字练好。字帖就是佟欣欣的信笺。两个人的字越写越相象，友谊已经很深厚了。

终于，春光明媚的一天，海柱在信纸上写道：“佟欣欣，我热情地邀请你到我们菊花岛一游……”佟欣欣很快回信了，说：“我不能上岛，因为我离不开轮椅……”海柱这才知道佟欣欣是个没有双腿的孩子，对他那么漂亮的字，那么好的学习成绩，那么多的见识更加佩服。佟欣欣也好想见到海柱，便在信尾热情地写道：“欢迎你到城里来，我领你去龙湾公园，去炼化体育场看球赛，去滨海影院看时装表演……”海柱高兴极了，马上回信说：“我一定到城里去过暑假，我还没有登上过大陆呢。”

可是，暑假全让妈妈的生意给占领了。海柱向往城市，便每天清晨早早爬起来，向陆地的方向遥望。于是，他就发现了那只鸽子，白鸽子……

早晨的海湾是美丽的。因为寂静，没有客人吃饭，无事可做，观察那只

白鸽子，就成为海柱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疗养院里住着什么人呢？那鸽子是军鸽、信鸽，还是气象鸽呢？海柱努力去猜测。

妈妈在门口喊站在礁石上的儿子：“柱儿，过会儿该来客人了，快干活吧！”

海柱慢腾腾地挪回来。

妈妈手脚麻利地忙活道：“你该好好干，帮妈多挣点钱。城里晚去几天又能怎样？你念中学可是要去陆上的。念书没钱行吗？你爹，你爹他又不在……”

一提到爹，海柱就变乖了。爹在那年春天出海捕爬虾，遇上风暴，船和人都没能回来。

妈见海柱发蔫，轻叹一声，不再磨叨。

海湾上，喧哗嘈杂的一天就要开始了。

4

暴风雨肆虐了一夜。

清晨，海柱按时醒来。窗外却灰蒙蒙一片。他看看表，5点15分，赶忙爬起来，跑到屋外那块礁石上。

天空上浓云翻滚，往日碧蓝的大海变得黄浊浊的。陆地罩在烟雾里，没了踪影。海柱有些担心：那只白鸽子会准时飞来吗？

稍稍迟了一点，那只白鸽子终于出现了。开始是一个逗点儿，逐渐变清晰。若不是海柱，别人也许会以为它是一缕云丝呢。飞到岛的上空，白鸽子似乎过于疲惫，只盘旋一圈，就一头向那琉璃瓦的屋脊栽去。

海柱心头一紧：它受伤了，还是被暴雨淋病了？他刚要去看个究竟，妈在屋里又喊：“柱儿，快，雨来了！”

可不是么，分币大的雨点儿已噼哩叭啦地砸下来。海柱跑进家门时，已成落汤鸡了。

换了衣服，呆坐窗前，望着雨雾遮蔽的海滩，海柱想不出那只白鸽子怎么样了。

因为风雨，轮船停开了，没有人上岛来游玩。小饭馆难得的清静，海柱关在屋里，先写了两个小时作业，然后便开始给佟欣欣写回信。他首先告诉佟欣欣：“有一只白鸽子，准时从陆地飞来，我不知它来干什么。”停了停，又写道：“我们要是有只信鸽该多好啊，让它往来于咱们之间，那样我们每天都能对话。”写到这儿，他被自己美好的想象逗笑了，露出两排小白牙来。

中午时分，天晴透了。被雨水洗过的海岛，绿得新鲜湿润，海滩也变得干干净净。海柱出了门，他惦记着那只白鸽子，便向疗养院走去，顺便给佟欣欣寄信。

海柱离老远就看见疗养院门前站着好多人。他跑过去一看，有个戴眼镜的男人手上托着一只白鸽子，喃喃地自语着：“死了，它死了……”

海柱忽然觉得嗓子眼发咸。

“不就是一只鸽子吗？有什么可伤心的！”有人在一旁劝说。

“它不是一只普通的鸽子，是一只信鸽。”那男人说着，离开了众人，捧着鸽子，一步一步向海湾走去。人们跟着走，但终于有人觉得没啥意思，便收住脚步。快到海滩的时候，男人的身后只剩一个人——忘了邮信的海柱。

那男人双手捧着鸽子，像捧着一朵白色的莲花。到了海滩，他蹲下身，轻轻放下鸽子，用手挖了个坑，把白鸽子小小的躯体放进坑里，鸽子的头朝着大陆的方向。

他刚要掩埋，海柱连忙阻止道：“别，让我摸摸它好吗？”

“噢。”男人愣了一下，抬头望着海柱。

“我认识这只鸽子，它每天都按时飞来。”海柱说。男人像遇见知己一般，眼睛一亮，问：“你真的认识它？”

“我每天都站在那块礁石上看它。”海柱说。

“摸吧，摸。”男人说。

海柱的手有些抖，蹲下身子，手轻轻地碰到鸽子柔软的羽毛上。鸽子一动不动，像是睡着了。

“它是只守信用的鸽子。”海柱说。

“是啊。”那男人说，后里充满了哀伤，“我女儿患病住在医院里我每天忙于写书稿，没时间陪她。她每天准时放飞这只鸽子，我们就是靠这只鸽子互相说话。”

海柱望着那张戴眼镜的面孔，仿佛看到了父亲的影子。

“鸽子，今天你不该飞来！”男人叹息着说，“今天我女儿动手术，它是来给我报信的，女儿让我放心。可谁知它会在海上碰到暴风雨呢？”男人跪下来，开始轻轻掩埋那只白鸽子。海柱也动起手来。一会儿，海滩上就出现了一个小小的坟包。

“安息吧，鸽子。”男人站起来说。

“你女儿，不会有事的。”海柱说出一句安慰的话。“谢谢你。”男人对海柱说。他说得真诚又恳切。大海正在涨潮，浪花逐渐登岸。几个大浪涌过来，抹平了那个小小的坟包。

他们默默地望着洁白的浪花。

浪花飞溅，像鸽群在跳跃……

5

海柱又在给佟欣欣写信。他一笔一划地写道：“鸽子，白鸽子，睡在了大海边，再也不会醒来了。”他抬起头，想了想，继续写道：“它已和大海溶为一体，成为浪花和水滴。早晨，我仍然会看见它……”

窗外，波涛汹涌着，小岛宛若一条小船……

{ewc MVIMAGE,MVIMAGE,!05800280_0058_1.bmp}

樱桃，红红的樱桃

艾蒿

1

“站好！都给我站好！”我感到浑身上下的毛孔都在向外蹿火苗子。

32 双眼睛里写满了惊惶。

他们的脚边是狼藉的野花野草。几分钟前，这一切还是些十分精致的手工艺品：小巧的花篮，鲜艳的花束，五彩的花环，还有车前草穗编的小猫小狗……

然而，眨眼之间，像卷过一阵风暴，那些小玩艺儿全被我撕扯个稀巴烂，又狠狠地摔在他们脚下。

2

事情发生在中午。参加完一上午的毕业班工作会议，我准时来到学校。仅仅剩 30 天的时间了，真是一刻千金呐！

然而教室里却空无一人。黑板上是我临走时写下的满满的习题，课桌上的油印卷子，有的刚做了一半，有的连一个字都未动！

人都到哪儿去了呢？往日，这是从未有过的情况啊！我在教室里走来走去。忽然，生活委员霍敏课桌上打开的文具盒里，有一张小纸条映入我的眼帘：

霍敏：我在昨晚约定的地方等你。保密！

我的脑子里嗡的一下。六年级，危险期！你看，令人担心的事儿终于发生了……

3

我暴跳如雷。班长金豆豆和生活委员霍敏双双站在队前，脖子弯成了锄钩。他俩都是班上的优秀生。金豆豆头脑灵活，班里的工作搞得有声有色；霍敏呢，心细手勤，教室被她料理得井井有条。我从一年级教他们到六年级，这样令我恼火的事儿还是第一次。万没料到，这样的两个优秀生……

我把那张纸条攥到霍敏跟前，要她做出解释。她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金豆豆向前跨出一步，说：“老师，字条是我写的。本来我们约好……”

有谁从背后嘘了一声，霍敏也闪电般睨了金豆豆一眼。金豆豆把半截话又咽回去了。

“怎么不说下去！嗯？”我虎着脸紧逼一句。

“老师，先上课，放学后我们交一份检讨，行么？”霍敏忽然抬眼问我，目光如乍然出匣的明镜，亮闪闪的。

“上课？你们还知道上课？也好。其他人先上课，今天光解决你俩的问题。”霍敏的头又沉沉地垂下。

“不，老师，我们都有责任！”“是啊，我们都有责任，老师！”

“嗯？”我扫视着那 32 张脸。没有一个回避。那些我熟悉的面孔，或紧张，或坦然，或羞怯，或大胆，或狡黠……却无一表现出畏惧！我惑然了。

4

整个下午，我都没一个笑脸。从未有过的累。

放学后，我拖着疲惫的双腿回到宿舍。刚刚在书桌前坐下，蓦然发现书桌上有个用大红樱桃摆成的“♥”形图案。每颗樱桃都是那么鲜红，还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我伸出食指，下意识地数起：一颗，二颗，三颗……一口气数完，整整32颗！我突然感到血流加快了，浑身燥热起来！

茫然四顾，我自己也说不清要找什么。当我的目光重又落到书桌上时，才发现工艺台旁边还有一只纸折的飞雁。我屏住呼吸，颤颤地伸过手去，仿佛生怕它会真的飞走。

我轻轻地打开这只纸折的飞雁，映入眼帘的，分明是霍敏那工整娟秀而略显稚嫩的字迹：

老师：

猜猜今天是什么日子？我们想，您一定猜不出来。因为这学期以来，您常常连饭都顾不上吃，哪还会记着自己的生日？

六年来，我们在您辛勤的培育下，从无知的幼儿成长为即将步入中学的少年。这六年，我们永远难忘！是您，给了我们最美好的童年！

我们深深记着您的生日，因为每年的这一天，您总要到母亲的墓前去默立。您说过，每个人过生日，最应该想着的是感谢自己的母亲！可是今年您没去默立，我们断定您是忘了！

可是我们没忘。老早我们就约好了，今年我们一定为您过生日，过一个快乐的生日！您瞧，这32颗樱桃多好看！这是徐慢牛同学从家里的樱桃树上一颗一颗地选来的。您32岁了，而咱们班又正好32名同学！这是您和我们在一起的最后一个生日，每一颗樱桃代表一个同学的心，这32颗樱桃组成了我们对您共同的爱！

班长带着同学们利用午休时间去野外了。他们的任务是编花篮、小猫、小狗……四年级以前，每当这个季节，您总要带我们去野游，教我们编各种各样的小动物——我们今天编来是准备给您做生日礼物的。我负责给您写信，摆樱桃。做完这些，我也要去找他们，因为我还要给您编一个好看的花环呢！

噢，对了，您今天去开会，我只好爬窗户进您的宿舍了。对不起。嘻嘻！

最后，祝您生日快乐！

您的学生霍敏

读完信，我手中的信纸被泪水洇湿了好大一片。模糊的泪光中，我看见桌上那摆成“♥”形的32颗红红的樱桃，一个个幻化成32张红扑扑的笑脸；一忽儿，又幻化成被我撕扯在地上的那些用花草编成的小猫、小狗和花篮；哦，还有，还有霍敏为我编的那个美丽的花环！

“明天，明天必须记着，带孩子们去野游！”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我不是坏小孩

李冰

1

阳光暖暖地照进教室。窗台上的海棠花开得正红正艳。冬子深情地凝望着眼前的一切，心里有着无限的留恋——明天，他就要转学了。

冬子径直走到同桌雷蕾的凳子前，凳腿断了，和冬子有关。那次爸爸检查冬子作业，触目惊心的红叉，让爸爸气恼，他把本子撕了。第二天，老师问他为什么不交作业，冬子不吱声，泪水在眼圈里直打转。老师烦躁地推了冬子一把：“你真是没救了！”冬子的身子向后一仰，一只脚正踩在雷蕾的凳腿上，凳腿断了。冬子很内疚，今天终于找着机会把它重新接上去。他拿出锤子和钉子，叮叮当当地干起来。

走廊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冬子多么希望能是老师或者同学来了。他没有勇气对他们说再见，因为，他在班级里并不重要，他只能让大家感到头疼而不能为他们增光添彩。门被推开了，走进来的是传达室的林爷爷。冬子很失望，不过，如果真的是老师或者同学进来，他又能说些什么呢？

“林爷爷好。”冬子有礼貌地说。

“嗯。”林爷爷微笑地看着他手里的锤子，“会修桌椅吗？我以前好像没看见过你。”

冬子沉默不语。是啊，林爷爷怎么会认识他呢？他从来没去升过国旗，也没上台领过奖，更没代表同学们发过言，谁会认识他呢？

“真是能干的好学生啊！小心点儿，注意安全。”林爷爷说完这句话，带上门走了。

“什么？我是个好学生？”冬子轻轻地问自己。他的手有点颤抖。

2

对冬子来说，“光荣历史”也曾有过那么半学期。那是读二年级时，冬子当过劳动委员。他年龄比班上的同学们都小，可他比谁都能干。尽管他学习成绩不太好，可他每天下课抢着打水，课后抢着清扫。每天放学回家他都灰头土脸的，可日子在“冬子真是个好孩子”的表扬声中过得有滋有味。

后来冬子变了，变成了一个让老师摇头，让同学讨厌的“坏小孩”。

这一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是爸爸妈妈闹别扭的时候吗？那时冬子的心情老是不顺畅，成绩越来越差，所有的学科好像串通起来似的，让他在似懂非懂之间转悠着。每次考试，他便跟60分交上了朋友。这意味着他是个差等生，因为他降低了班级考试的平均分数……

冬子遭受的冷眼越来越多，同学们看不起他、嘲笑他。“早知道生了你这么个笨蛋，当初就不该要你！”一向慈爱的妈妈，也变得冷冷冰冰。

冬子开始变得怪怪的。没有人喜欢坐车拥挤，可他喜欢。爸爸妈妈经常忘记给他订月票，有时连早饭都忘了给他准备。冬子时常饿着肚子坐车，在人多拥挤的时候，把过期的月票夹一晃蒙混过去。终于有一天，学校接到交通公司打来的电话，说冬子经常逃票，影响不好，希望学校对这样的学生要好好教育。校长、老师以及同学们都觉得冬子丢尽了学校的脸，败坏了学校的名誉。有好长时间冬子恨透了坐车。所有的孩子都喜欢踢足球，可冬子不喜欢。凡是踢足球时不慎出现的失误，比如打碎了玻璃，撞坏了谁的腿之类的事儿，好像都是冬子造成的。冬子有口难辩。老师常常怀疑他“意识坏”。

现在连他都搞不清自己到底是好是坏，他感到身上的“包袱”越来越沉，他感到好累好累，气都喘不匀了。

3

当冬子把凳腿修好后，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又去修理其他桌椅，算是他给母校留下的“纪念品”吧。其他桌椅也修理好了，冬子感到有些轻松。他并不急于离开这儿，因为今天走出教室的门之后，就再也没有机会回来了。

冬子走到讲桌前面，无意中看到了那一排摆放整齐的《学习成绩评语手册》。冬子信手将自己的册子找了出来，每月这个册子与家长见面时，冬子便要挨爸爸一顿揍或者一顿骂。冬子知道自己就要走了，所以他在这个月里，各方面都表现得很积极。他盼望着老师会在评语栏里给他个公正的评价。

“纪律松散，有打架行为，与老师顶嘴，没有集体荣誉感，学习欠努力……”

冬子瞪大眼睛不相信地看了一遍又一遍，怎么会呢？他又看看封皮，没错是他冬子的。他的心一下子又抽搐起来：老师，同学用绳子套我的脖颈，我推开他，是打架吗？我跟英语老师说听不懂他的课，是顶嘴吗？我没有，我没有！我真的不像您说的那样……

刚才冬子那快乐的心情顿时荡然无存：老师，难道您忘了这个月我用一下午的时间给班级做了两把新拖布吗？您忘了在希望工程献爱心活动中，我捐了五件衣服吗？学校花房的玻璃那么脏，我帮助老师擦了好几天才擦干净……老师，难道您都忘了吗？

冬子想着，移动着沉重的脚步，背着一个“差学生”、一个“坏孩子”的名声，一步一步地离开了他学习生活了五年多的母校。

阳光依旧暖暖地照着，可冬子的冷汗却浸透了衣衫。他漫无目的地向前走。他怎么也想象不出新老师看了这些评语会怎么想，新的同学们又会怎样说？传达室的林爷爷还会说他“是个好学生”吗？

冬子走在大街上，浑身酸酸的，软软的，他紧紧握着评语手册，失望也紧紧裹住了他的心。大颗大颗的泪珠顺着面颊无声地落了下来。他喃喃地自语着：“我是坏小孩吗？不是！不是……”

纸飞机

董恒波

1

五楼的一个普通窗口，淡绿色的玻璃窗后面像是有一个飞机场。每天清晨，李洋上学路过这里时，几乎都能看到从那个窗子里飞出一架又一架的小飞机。

那是用纸折叠的小飞机。

李洋仰起头，看见飞机在早晨的霞光里穿行，像是一首歌从那个五楼的窗口飘出来。清晨的太阳把飞机镀上了一层很好看的光圈，那飞机在晨风吹拂下，忽高忽低地飞着，飞着，像一只小鸟，像一片云朵。

李洋拾起了那一个个折叠得很精巧的小飞机，朝五楼的窗口望去。楼太高，他看不清里面发射飞机的人是谁，也弄不懂他或者她为什么要天天都在早晨的时候向着太阳放飞这么多的小飞机。

2

学校的生活充满了紧张也充满了欢乐。李洋把目光从蔚蓝色的天空收回后，一跨进教室的大门，便把那一个个小飞机忘得一干二净。他要学习，他要考试，他要参加学校的长跑比赛，下午的自习课后，文艺委员还要让他去练合唱。

刚刚进入中学一年级的学生，他觉得自己每天太忙太累了。他多次向父母埋怨真没有意思，他有时甚至莫名其妙地羡慕起那些偏远农村里的失学儿童，他们多好，用不着考试，用不着头昏脑胀地写那些没完没了的作业。那大李洋在吃饭时，刚把这句话说出口，就狠狠地挨了爸爸一巴掌。

李洋是个好学生，李洋对爸爸不敢有丝毫的反抗，他尊敬爸爸也羡慕爸爸。爸爸是这个城市飞机场的主任。爸爸本来是个下乡知识青年，高考头一年，他一边在生产队里劳动，一边点着油灯复习功课，后来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北京的航天航空大学。妈妈告诉李洋，那一年许多报纸上都介绍过爸爸的事迹。爸爸现在的工作就是在飞机场上做领航的指挥官。李洋曾多次到飞机场上看爸爸，他就站在那高高的指挥塔上。那塔的四周都是明亮的玻璃窗，所有起飞和降落的飞机都要听从爸爸的指挥。

让李洋兴奋不已的是，爸爸答应他所在的凌城中学，找一个时间把学校里的三好学生领到飞机场去参观一下，还可以坐上飞机看一看我们的城市。李洋做梦都盼着这一天。

3

上学的路上，李洋每天都要路过那个有淡绿色窗口的楼下。每当那一个个纸飞机从霞光里飘下来的时候，他便联想起爸爸答应过参观飞机场的要求。那个美好的期待就像这五彩的阳光让他快乐起来。

一天，他和同学们说到飞机时，不知怎么就提起了纸飞机，提起了那个五楼的窗口。到底是谁在那儿放飞着小小的纸飞机呢？他们忽然萌生了一个要搞清楚的念头。班里的王晶从家里拿来了一架望远镜。

第二天清晨，几个中学生在五楼绿玻璃窗后面，看到了一双忧郁的充满渴望的眼睛。那双眼睛像水一样透明，在默默地注视着远方的天空。那是一个和他们同龄的男孩，其实他们说不准那个男孩到底是站着还是坐着，那一个个纸飞机就是从他的手里朝天空飞去的。

“喂——你是谁？”“你叫什么名字？”李洋和同学们朝着那个男孩大声呼喊。那个男孩显然已经听到了楼下的喊声，可是他不答话，他的脸上闪过瞬间的惊奇后，又马上变得没有一丝表情。他仍然非常专注地迎着早晨的霞光放飞着他手中的小飞机。

“喂——你为什么要天天折叠和放飞那么多小飞机呀？”“你是哪个学校的？你不上学吗？”“喂——你下来一趟好吗？”五楼的男孩紧闭着嘴巴，只有在天空中飞翔的小飞机刷刷地向下落着算作他的回答。

李洋他们拣起了那一个个折叠精巧的纸飞机。放纸飞机的男孩成了这几个中学生猜不透的谜。这个男孩越是下回答，他们越觉得应该弄清其中的秘密。

这时，一个扫街的老奶奶走过来，她对李洋他们说：“你们别喊他了，他是个瘫痪儿，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在一个早晨，和现在一样的早晨，就在这条上学的路上，一辆汽车轧断了他的双腿。”

“现在不能治了吗？”

“全国的各个大医院都去了，没有办法。你们多好呀，这个孩子每天只能趴在窗口上向外张望。”

“他要干什么呢？”李洋问了一句。

“干什么？”老奶奶瞅了一眼李洋，“他多么羡慕你们呵！人们拥有幸福的时候，一般都不知道，等到失去了幸福之后再明白过来，一切都晚喽。”

老奶奶走了，她手中的扫帚在地面上来回摆动，发出刷刷的响声。就像扫在李洋他们心里……

4

到李洋爸爸的飞机场参观的日子终于定下来了，对所有的同学来说这真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名额有限，各班都争得好激烈，甚至有好几个老师来找李洋“走后门”，请求和他爸爸通融一下，争取多一个或两个名额，让更多的同学能有飞上蓝天的机会。

让校长百思而不得其解的是，李洋所在的初一（3）班，却争着抢着要把一个名额让出来，而且是让给一个他们谁也说不出名字的男孩儿。他们甚至商量了谁去借一辆轮椅，谁和谁上楼把那个男孩背下来；甚至还想好了，当那个男孩问你们怎么来了，他们就说，我们是乘坐你的那些美丽的纸飞机来的，今天是来告诉你外面的天空也是属于你的，你来坐真正的飞机去看一看吧，那天空很蓝很蓝。

“那个瘫痪的男孩叫什么名字？你们真的不认识？”校长像是在自言自语。

李洋和他的同学们谁也没有回答。校长只是看见了他们手里的那些花花绿绿的纸飞机。

拳王

小民

1

韦星从小就属于那种温文尔雅寡言少语的孩子。那时街坊邻居总是夸他文静听话像个女孩，长大了准有出息。但是进小学六年级后，他对往日的那些溢美之词渐渐有些厌恶了。有时对着镜子审视自己，他会绷住脸作出一副深沉的表情，仿佛早就饱经沧桑似的。后来，他忽然迷恋起国外那些肌肉发达面目强悍的拳王来了。他尽心竭力地搜寻他们的照片，打听他们的轶闻趣事，然后把这一切聚集在一个装潢精美的硬皮本里。

一次，电视台正播出场面热烈的体育节目。两个身强力壮的拳手为了争夺一条金腰带而拼搏得大汗淋漓难解难分。他也看得如醉如痴。

这时，老眼昏花的奶奶说：“快换个台吧，打架有什么好看的。”妈妈也说：“太残酷了！”于是爸爸把手伸向了调台的按键。只有韦星一面极力阻止爸爸，一面目不转睛地盯住屏幕，大声说：“真棒！”

2

韦星所在的班里有叫大卫的男孩子，他是学校里有名的“蹲班生”，但他面目如同警匪片里的杀手。班里不少同学都畏惧他，韦星也一样。

有一天早晨，大卫在教室里对韦星说：“把你昨天的数学作业借我抄抄。”韦星有点犹豫不决：“我做的也不一定全对。”

大卫撇撇嘴：“不想借就算了，找什么辙呀？”说完就走开了。

在以后的几天里，几个狐假虎威热衷追随大卫的孩子便经常来找他的麻烦——不是偷着在背后打他一下，就是在他的桌椅上乱涂乱画。韦星势单力薄，只好忍气吞声。

还有一次，韦星在做值日时不小心把几滴污水溅到大卫新买的运动鞋上。“对不起。”韦星急忙说。

但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大卫显得声色俱厉：“对不起就完啦？你得给我擦掉！”

韦星似乎别无选择。在忍辱负重地抹那几块污渍的时候，他的心里涂满了悲愤。他默默发誓，迟早有一天他要报仇雪耻。

不过有件事使他心绪不宁——仅仅从外观上看，他就无法跟大卫抗衡。如果把大卫比作螳螂的话，他至多也就够得上蚂蚁的规格。

好在城市里到处都在开办强身健体的收费训练班。期中考试之前，他和爸爸签订了一份赏罚分明的合同。结果他的分数如愿以偿，爸爸也兴高采烈地兑现了诺言。他拿得到的奖金买了一副价格低廉的拳击手套，然后带着足够的报名费赶到一所课余训练的体育学校。接待他的教练用大手捏了捏他细细的胳膊，微笑道：“我看你还是先买副哑铃练练吧，别糟踏了报名费。”

“我不怕花钱，”韦星英勇不屈地说，“我一直打算为拳击运动做贡献呢。”教练依旧和颜悦色地劝他：“你有理想，这很好，可也得面对现实……”现实就是他的胳膊需要尽快长出结实的肌肉，以便有朝一日让大卫刮目相看。

回家的路上，韦星这样想。而且遵照那个教练的叮咛，他果然买了一对沉甸甸的哑铃。

在接下去的日子里，他卧薪尝胆般地磨砺自己，甚至还把一个废弃多年

的洋娃娃找出来装满沙土挂在屋中，用以演习勾拳摆拳组合拳什么的。

3

初试锋芒的机会总算来了。那天，大卫正面对一帮追随者大言不惭地述说自己如何学习少林功夫的经历，韦星走过去插话说：“你真的会吗？哪天咱俩摆个擂台？”

大卫的脸蓦然红了，可还是鄙夷地瞟瞟韦星：“就你这样儿还叫板呐？”

韦星昂首挺胸：“怎么了，不信就比比！”“比就比，我怕谁呀！”大卫挥挥粗壮的手臂，一副武林豪杰的架式。

比赛是在一片树林里进行的。为了装饰得更像拳击台，在四棵相对的小树上绑了一圈商店用来捆扎物品的塑料绳。众人还为本次比赛集资购置了奖品——一条缠着金纸的人造皮革腰带。

如同电视上演出的一样，赛前，韦星和大卫站在各自的一角模仿拳手的姿态活动着肢体。

裁判宣布说：“这是一次友谊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如果打疼了谁也不许急。另外，为了保障生命安全，双方不准打脸部头部和下身，只能击打胸口。”

第一回合，两人几乎是虎视眈眈地绕着比赛场转悠了三分钟。在第二回合中，大卫也许凭借胳膊稍长，居然几次打中了韦星。

决胜局开始不久，韦星总算抓住了时机，一个直拳猛击过去。大概由于用力过猛，劣质拳套被撑破了，他感到手指的关节一阵疼痛。

大卫猝不及防，“哎哟”大叫一声，踉跄了几步摔倒在地上。裁判诚惶诚恐地凑上前，掰着手指头数起了“一、二、三、四……”当数过了“八”以后，大卫才捂着脸站起来。

“哇，流血了！”有人大声惊叫。

不仅如此，韦星还觑见了大卫手指缝隙间射出的不甘示弱却又无可奈何的目光。于是他摘下撕破的手套匆匆走过去：“实在对不起，我没想到它会破。不过你得承认你输了。”

“别废话了！”大卫忿然道。

最终，发奖仪式也被取消了，因为人们都争先恐后地簇拥着大卫奔赴附近的一家门诊部。只有那条像韦星一样孤独的“金腰带”吊在一根树枝上摇来摆去。

韦星站在赛场中间，漠然环顾。一阵辛酸使他差点儿涕泪滂沱——尽管他赢了，可是在人们眼里，他仍然不是熠熠生辉光彩夺目的英雄。更让韦星沮丧的是，当晚，比大卫还要健壮的大卫他妈居然领着大卫登门告状来了。随后，韦星受到了父母有史以来言辞最为激烈的批评。

4

对于父母的危言耸听，韦星始终缄默无语。在后来的日子里，韦星和大卫一直相安无事。

一天放学的路上，大卫悄悄赶上了韦星：“有件事我特想找你说。”

“什么事？”韦星马上警觉起来。

“你没把我妈领我去你家的事告诉班里的同学吧？”

“没有。”韦星噓了口气：“你找我就想说这个？”“不，还有——”大卫不安地看着韦星，“你能把那条‘金腰带’借我用用吗？”

“干嘛？”

大卫垂下眼皮：“你的成绩在班里老是前茅，所以对‘金腰带’什么的可能不在乎。我就不同了，说实话，从小我就特受歧视，如今还是一点儿光彩也没有。我妈可一直盼着我闪烁呢！”

韦星皱皱眉头：“难道你能告诉你妈因为那次打架才得了这条破皮带？”

“我可以说是参加一次运动会获得的奖品，她听了肯定特高兴。”

可是我呢？韦星忽然想起了往事，他真想对大卫说，你知道我为这条破皮带付出了什么吗？不过，看到大卫忧愁的神色，他把话咽了回去，而是说：“早知道这样，那次真该让你赢。”

大卫苦笑了一下：“就算我赢了，也只能是短暂的快乐。一个冒牌的称号能支撑着过一辈子么？不瞒你，我过去假装厉害假装粗俗假装混蛋其实都是为了给别人看的，如果不那样，谁还会注意我呢？说真的，我活得特不舒坦，老有打肿脸充胖子的那种感觉。”大卫抬眼看看韦星，“我说这些，你不会小看我吧？”韦星用力摇了摇头，他已经被大卫的坦率打动了。

几乎用不着苦思冥想，他便决计把“金腰带”拱手相让了，不仅如此，他还告诉大卫：他曾经恨过他，然而在那个赛场上，他的心一直战战兢兢，甚至打中大卫鼻梁的那一拳也是在乎忙脚乱之中蒙上的。

就在他们推心置腹抚今追昔的时刻，暮色变得苍茫绚丽了。两人遥看着霞光流曳的远山，仿佛初次进城的乡下人眺望异彩纷呈的街景。

“看，那座山像拳头！”

“真的，那山也像。”

夕阳终于沉落下去，但是另一种辉煌的感觉却在他们的心头升了起来。

黑虎

康复昆

“呜嗷——”黑虎仰起脖颈，朝天空发出一声悠长的吼声；暮色降临在幽暗的山峰，黑虎剽悍的身躯便如一帖黑色的剪影，清晰地贴在淡紫色的天幕上。

爷爷走到黑虎身旁，默默地抚摸它的脑门，任山风吹拂银色的氏须，和黑虎一起肃立在山峰上。脚下，万峰攒拥，阵阵松涛喧响，哗啦——哗啦——似巨大的海浪拍打着堤岸。爷爷的思绪便又回到往事之中。

爷爷是和黑虎一起从那幽邃的山峦中走出来的。一次，爷爷在悬崖边上打柴，脚底一滑跌下悬崖，挂在一丛虬枝横生的荆棘上。身下是万丈深谷，身旁白云悠悠，爷爷长叹一声，闭目等死。忽然，山林中一个剽悍的黑影冲出，落到荆棘上，用嘴咬住爷爷的衣角将爷爷拖上悬崖，伸着红红的舌头，用亮亮的绿眼睛望着爷爷。爷爷取出藏在身上用以救命的鹿肉干巴丢给它吃了，又解下酒葫芦让它喝了一口，然后伸出青筋凸绽的大手在它脑门上拍了三下。它仰头朝着悬崖“呜嗷——”一声大吼，爷爷便和它成了生死之交。爷爷为它取名叫“黑虎”，与它形影不离。不久，村里人就叫爷爷“黑虎爷”。

村里人说，黑虎是狼。爷爷便骂道：放屁！黑虎分明是狗；村里人说，怕是条豺狗（狼的俗称）哩！瞧这尖耳朵，长身板、绿眼睛，不是豺狗是什么？爷爷梗着脖子又骂道，放屁！你说是狼我说是狗！第二天他便领着黑虎离开了山村，独自搬到这远远的山头，开了几亩山地，种了一片果树，在林中盖了两间茅屋，走居下来。

爷爷从来不回山村，可是村里人常来找他，因为爷爷是远近闻名的草药医生，村里人有病有痛不爱上医院，都爱找他。村里人找上门来，爷爷并不计前嫌，总是忙着找药给他们治病，不收分文。

几年以后，爷爷种的果树长大了，山头变成了花果山。果子成熟的季节，爷爷让全村的娃娃们上山来采果子吃。桃、梨、苹果，管够！吃得娃娃们连打出的嗝都是水果味。这些日子，爷爷的独家村成了娃娃们欢乐喧闹的天堂。黑虎跟在娃娃们的屁股后面，窜上跳下，乐得呜嗷呜嗷直叫唤。

不久，村里要盖小学堂了。爷爷听到这个消息，站在那片绿叶葱葱的雪梨树下看了整整一天。第二天，他抡起斧头，把这十几棵梨树统统砍倒，一棵一棵地扛到村里去，不说一句话，放下就走。小学校建成了，娃娃们有了去处，不再满山乱跑了。爷爷站在山头上的茅屋旁，总爱手搭凉棚眯细眼睛远远地朝村里瞅，他好像看见了那座用他的雪梨树做柱子的小学堂，他好像听见了学堂里传来的娃娃们唧唧呀呀的读书声，那张黝黑的脸庞上的密密的皱纹松展开了，他默默地在心底笑了。

春夏之交，爷爷的山头上显得寂寞。杏儿熟透了，娃娃们却忙着上学不能上山来吃，爷爷整天绕着杏树打转转，眼睛往远处学堂方向瞅，心里想娃娃们哩。黑虎更耐不住，绕着山头窜了几十回，朝爷爷望了望，终于撒腿向村里跑去了。从此，它天天向小学堂跑去，每次衔去一篮子爷爷摘好的新鲜的杏儿。当它衔着空篮子回到山头上时，兴奋得呜嗷呜嗷直叫。

几天过去了，这一天下午黑虎回来时没有再叫，垂头丧气的，用一种求饶的眼神望着爷爷。不一会儿，事情就弄明白了：一个叫大头的娃娃被他爹爹背来治伤，大头肩膀上有两个又尖又深的牙印。大头说，一点也不怪黑虎，

是他自己调皮在学堂外面的山坡草地上往下滚，黑虎以为他要跌下去，飞跑过来咬住他。可是爷爷为大头治伤时，眯细眼睛朝那牙印子看了又看，再望黑虎时，眼神变得冷冰冰的。

暮色苍茫，久久肃立的爷爷终于叹了一口气，拍着黑虎的脑门说：“黑虎，别怪爷！看来你真的是条狼，爷不能让娃娃们有半点闪失啊！”说完，他取下酒葫芦，仰头猛喝了一口，然后把剩下的酒咕嘟咕嘟全倒进了黑虎嘴里，抱起黑虎，踉踉跄跄地一步一步向大杏树上垂着的那个绳套走去……

“嗷呜——”黑虎脖子套在绳套里，发出最后一次悲凉的长吼，吼声和着松涛，在苍茫的山野中久久回荡。也许，这吼叫表达出它对人间生活还存有无限的依恋；也许，这吼叫表达出它临死前的惶惑与不解。但它没有一点反抗和挣扎，它用绿色的眼睛望着爷爷，知道自己的命运已无法改变了，便驯顺地伸直了身子。

黑虎死后，爷爷整天失魂落魄的，嘴里总在不停地念叨着：“怪！黑虎到底是只狼还是条狗呢？”

● 诗歌

金盏菊盛开的季节——毛泽东少年时代的故事

聪聪

山鹧鸪叫着，叫着，
向着浓密的松林里飞；
金盏菊盛开，
像一串串小小的酒杯。
田坎边的金盏苗啊，
被风吹得颤巍巍，
它像是对韶山冲的农民敬酒，
又像是在把收割紧催：
快点割吧！快点打吧！
半年的辛苦，
总算没有白费；
天上的云朵在飘、在聚，
马上就会下雨、打雷……
果然，乌云低压山冲，
把家家晒谷场遮黑；
坏了！
已经掉雨点儿了！
快抢收稻谷，快苦！快堆！
有一户贫苦农民人手不够，
忙不过来，
急得流泪——
如果稻谷，被雨淋湿冲走，
还怎么交纳地主的租税？
啊，正当这位农民心慌意乱，
瞧！跑来帮忙的是谁？
抄起农具，
立刻抢收，
手脚熟练，
不怕脏累！
呀！原来是他啊——
能耕能读，
大眼浓眉；
哈！不猜也会是他啊——
这个热爱农民的后生晚辈！
稻谷抢收完了，农民笑了，
这个少年却浑身是雨水汗水；
他的父亲怒了；
雨大了，
自家的稻谷却还没有收回。
天上的云朵飘着，飘着，
太阳出来了！
满山金辉。

毛主席小时的这个故事，
使金盏菊越开越美……

祖父的白发（外一首）

金波

一朵白云，
又一朵白云，
飘了好多好多年，
落在祖父的头顶上，
挂在祖父的下巴上，
变成了他的
白头发、白胡子。
（祖父的眼睛，
就隐藏在白云间，
像星光一闪一闪。）
小时候我常用我的小手，
抚摸他的白头发白胡子。
我的手指像十只小鸟儿，
在白云间穿来穿去。
这时候，祖父总爱说：
从前呀，头发多么黑，
胡子多么黑！
这时候，我就安慰他：
从前呀，黑头发像乌云，
不如现在的白云美！
（祖父的笑脸，
就隐藏在白云间，
像一朵花儿盛开。）

祖母的生日

每次给祖母过生日，
我就细数她的年龄，
追溯她生命的流水，
总映出我小小的身影。
起起落落的太阳月亮星星，
像念珠滑过老人的手指；
而我，却像她项链中
那唯一的一颗孔雀石。
紧紧地贴在她的胸前
倾听着我熟悉的心跳
这时我就忘了她的年龄，
我不相信她会衰老。

妈妈是一幅劳作的画

刘姝妹

妈妈，我想起你，
就想起春天的风。
春天的风常常顽皮地
把你的秀发吹起。
妈妈，我想起你，
就想起夏季的雨。
夏季的雨常常噼啪地
打湿你的粗布花衣。
妈妈，我想起你，
就想起秋日的太阳，
秋日的太阳无比辉煌，
也辉煌了你那片耕耘的土地。
妈妈，冬日里你也是
一幅劳作的画，
劈一捆干柴，燃一炉红火，
留在我心中的永远是温馨的记忆。

{ewc MVIMAGE,MVIMAGE, !05800280_0091_1.bmp}

五月，向森林走去

佟希仁

春风染绿
 无边的草地，
雨露催开
 满园的桃李。
轻捷的燕子，
 剪出堤岸的柳绿，
北归的雁群
 日夜唱着思乡曲。
在这春意盎然的五月，
我们整好行装
 悄悄向森林走去！
拨开茂密的树丛，
点碎那诱人的静谧。
此刻我们看到——
杜鹃花儿一串一串，
 如燃烧的火炬；
蒲公英、野百合，
 各自争显着美气。
小松鼠踏着露珠的音符，
漫步走进了树洞；
小刺猬和着山泉的旋律，
 用足尖儿轻轻点地。
啊，为了学习冒险者的
 勇敢精神，
我们这群风华少年，
 故意寻求浪漫的刺激。
夜幕降临了，
 猫头鹰为何伤心地叹息？
忽然，一双明亮的灯泡在闪烁，
老师说，那准是夜巡的小狐狸。
它们的生活十分艰难，
 为了哺育后代，
 深夜中还要奔波不息。
此刻，一个女孩子尖叫一声，
说是有人拽了她上衣。
 是不是埋伏的坏人，
 突然来袭击？
我们用电筒猛然一照，
原来是顽皮的葛藤，
 伸出了长长的手臂。
也许是我们的吵闹吧，

树丛间的巢鸟，
 惊慌得拍打双翼。
老师“嘘——”的一声，
 我们个个屏住了呼吸。
对不起呀，可爱的小鸟，
 真不该惊动你们梦的甜蜜！

.....

五月，向森林走去，明白了许多事理。
我们从小就该懂得，
 和林中的生命友好相处。
我们要永远牢记：
 大自然是我们的，
 也是它们的。
啊，春意荡漾的五月，
 走进了美丽的大森林，
 犹如走进了诗情画意！

长城新歌

尹世霖

写长城的文章已经很多，
我还能唱出怎样的新歌？
可是当我
——一个少年登上长城，
听到左左右右笑语声声，
看到前前后后万千游客。
历史的长河啊！
立刻在心底涌起滚滚的浪波。
瞧！金发碧眼的外国朋友，
在城堞内举起骄傲的胳膊：
“我登上了长城——”
向远方亲人大声吆喝。
他们把对中国的赞颂和热爱
漾进一对甜甜的笑窝。
低头看，长城脚下，
有三三两两骏马、骆驼。
它们的祖先曾驰骋疆场，
把滚滚黄尘留给北方大漠；
背上的将士战袍鲜明，
如林的刀枪寒光闪烁……
而今游人跃上马背、驼背，
“咔咔”快门声如吟情歌。
长城上突然爆发欢呼，
长城内烽火台燃起了烽火。
如果这事发生在汉朝、明朝，
长城外会战马长嘶，
箭如飞蝗，
炮如雷震，
尸如山积，
血如红河……
而今天的仿古演习
给人们带来的却是欢乐。
我放开深情的目光，
望长城无边、起伏曲折；
再放开嘹亮的歌喉，
唱一曲长城之歌，
当代之歌，
和平之歌……

棋迷（外一首）

经绍珍

月亮姐姐，
是个棋迷。
每天晚上，
摆下一盘棋子。
等了一夜没人下，
只好自己又收起。

翠绿的诗

责任田像一页页稿纸，
畦块是上面的格子。
哥哥用插秧机作笔，
写下一行行翠绿的诗。
爸爸用锄头精心删改，
秋天，字字都变成珠玑。

● 童话

吱扭大叔流浪记

杨老黑

上篇

吱扭大叔住在大名鼎鼎的糟糕市。

吱扭大叔圆头圆脸圆身子，走起路来摇摇摆摆，左右乱晃，仿佛是个在街上滚来滚去的大酒桶。这样的形体很适合喝酒和流浪。

吱扭大叔戴顶又破又烂的黑礼帽，穿件又大又脏的破风衣，风衣口袋里装着两个大酒瓶。不管走坐，吱扭大叔都不停地取出酒瓶，吱——扭，吱——扭，喝几口酒，然后咂巴咂巴两片厚嘴唇，两只小眼睛顿时放出光彩，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喝醉了，他就把风衣裹紧，随便躺在街头墙角、马路边上、花园树丛下，呼呼大睡。

一天，吱扭大叔用身上唯一一件还值几个钱的老怀表换了两瓶酒，悠哉游哉地走在马路上，一边揉着圆圆的大肚子，一边举起酒瓶，吱——扭，吱——扭，正喝得起劲，不小心被石头绊了一下，扑通一声，整个人酒桶般地倒地摔了个嘴啃泥。酒瓶打碎了，帽子骨碌碌滚出丈把远。可他没有马上捡帽子，而是赶紧趴下，嘴唇贴地吱——扭、吱——扭地喝着洒在地上的酒。许多过路人都围上来看稀奇。他对大伙这种莫名其妙的模样很纳闷：“喂，傻看什么？还不赶快趴下来喝酒呀！”

吱扭大叔喝醉了，咿咿呀呀地唱着歌，摇摇摆摆地跳起舞来。他的舞姿很潇洒，我敢说糟糕市再也没有比他跳得更好的了。许多人都停下手中的活儿跟着学，连骑自行车开汽车的人也都停下车，跟着他左右摇摆起来，一会儿就都陶醉在疯狂的旋律中了。

跳了一会儿，吱扭大叔跳累了，想找个地方休息。他打开了一辆汽车的门，一屁股坐进去。嗡嗡，启动引擎，嘀嘀，开跑了。还在跳舞的车主听到喇叭声，忽然明白过来，慌忙去追赶。可是车儿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

吱扭大叔开起车来也东一下西一下摇摇晃晃，差点撞翻一个岗亭。

站岗的警察长了一个又肥又大的绿鼻子，外号叫绿鼻子警察。那年糟糕市招聘警察时，他去报名，受到警察局长的青睐：“你这鼻子长得太妙了，简直是绿灯长明！人们讨厌红灯，你一定会大受欢迎的。”绿鼻子被录用了，成了绿鼻子警察。绿鼻子警察也真够和气的了，他老是给人家开绿灯，果然讨得了大家的喜爱。全市警察评比时，绿鼻子警察一连三年夺冠。

但是，今天绿鼻子警察却大动肝火。他那绿鼻子气成了红鼻子，亮了红灯，示意吱扭大叔停车。

吱扭大叔哪管这一套，继续横冲直撞。

绿鼻子警察赶紧跳上警车，摁响警笛，开亮警灯，加大油门向前追去。

吱扭大叔一看绿鼻子警察追上来了，赶紧跳下汽车，在马路上飞跑。绿鼻子警察也停下汽车紧追不舍。吱扭大叔眼看要被绿鼻子警察追上了。他灵机一动，一头钻进了马路旁边的一个垃圾筒里。

这时正好有个漂亮的小姑娘来倒垃圾，吱扭大叔怕她发现自己，赶紧伸出手，一把把小姑娘手里的垃圾抓了过去。

小姑娘一愣，吓得哇的一声哭了。小姑娘一边哭一边掉头飞快地跑去，一头撞在绿鼻子警察的身上。绿鼻子警察不知出了什么事。小姑娘告诉他，垃圾筒里有魔鬼。绿鼻子警察更加莫名其妙了。最后他断定，一定是小姑娘

读童话书读得太多了，中了邪。于是他决定先把小姑娘送回家去。

一路上，他给小姑娘讲了许多有趣的故事，这些故事把小姑娘逗笑了，逗得他自己也笑了。当然他早就把追捕吱扭大叔的事儿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吱扭大叔总算躲过了一场禁闭。

吱扭大叔见绿鼻子警察和小姑娘走远了，这才擦着满脸的冷汗从垃圾筒里爬出来，可他并没有马上改掉喝酒的老毛病，不一会儿，他又酒瘾大发，掏出酒瓶，吱——扭，吱——扭，又喝了个酩酊大醉。

吱扭大叔喝醉了就躺在一个商场的拐角处睡觉。这时，一个小伙子气喘吁吁地跑过来。他一看到吱扭大叔便停了下来，用手拍拍吱扭大叔，吱扭大叔没吭声。他便急忙把吱扭大叔身上的衣服脱下来，又将自己的衣服脱下来，穿在吱扭大叔的身上，然后穿上吱扭大叔的破风衣，戴上吱扭大叔的破礼帽，慌慌张张地跑走了。

不一会儿，有两个巡警朝这边跑来，在吱扭大叔的身边停下。他们研究了一番吱扭大叔身上的衣服，便把他带到了警察局。

吱扭大叔酒还没醒，歪着头靠在椅子上呼呼大睡。两个巡警又是往他脑袋上泼冷水，又是在他的鼻子底下涂抹清凉油，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弄醒。一个巡警大声喝道：“别装蒜！快快如实招来！”

另一个巡警打开笔录纸，准备记录。

“招，招什么？”吱扭大叔眨巴着一对小眼睛，满脸迷惑。

“招你怎样偷珠宝店的珠宝的？”审问的巡警提醒他。

“偷，偷珠宝店的珠宝？”吱扭大叔咧嘴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审问的巡警鼻子都气歪了。

“你们搞错了。”吱扭大叔说。

“怎么会错呢？有人亲眼看见你从珠宝店的橱窗里跳出来，逃跑时穿的就是这套衣服。”审问的巡警指着吱扭大叔身上的红西装说。

吱扭大叔发现自己身上穿了件红西服，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急忙辩解说：“我真不是小偷，不信你问绿鼻子警察。”

审问的巡警给绿鼻子警察打了个电话。

绿鼻子警察赶来了。他看了一眼吱扭大叔，说：“你们确实搞错了。我敢向上帝保证，尽管他贪杯好酒，但他决不会偷东西。”

那么，偷盗珠宝商店珠宝的家伙是谁呢？两个巡警犯起难来，破不了案，没法向局长交差啊！

吱扭大叔看着两个巡警愁眉不展的样子，说：“我有办法。”

“你有什么办法，快说。”两个巡警激动得跳了起来。

吱扭大叔说：“不用说了，你们给我一副手铐，我保证把他捉来。”

两个巡警送给吱扭大叔一副手铐，吱扭大叔告辞巡警，独自消失在夜幕中。

下篇

糟糕市最热闹的环境公园的树荫下，出现了一个专卖偏方的江湖郎中。

郎中戴顶牛皮帽，穿着大白褂，盘腿坐在草坪上，面前铺了一块白布，白布中央放了一个黑布袋，黑布袋上写着几个醒目的大字：“专治奇痒顽症。”这郎中就是吱扭大叔。

不一会儿，就有人来求医了。

第一个来求医的是个小男孩。他脱掉鞋袜，不停地挠着脚丫子，皱着眉

头说：“痒死我了，快给我治治！”

吱扭大叔看了看小男孩的脚，又拎起小男孩的袜子在鼻子底下闻了闻，赶忙用手扇了扇，说：“臭死我了，我不治这种病！”

“你不是专治奇痒吗？”小男孩不解地问。

吱扭大叔说：“你的脚所以痒，是因为不爱洗脚，得了脚气病。脚气病发作，脚指头就痒痒，有原因的病能算奇吗？不奇，所以我不治。”

吱扭大叔指着黑布袋上的“奇”字，挥挥手，示意男孩快走。男孩悻悻地去了。

又来了个背书包的小女孩，顶多是六年级的学生。小女孩脱掉漂亮的高跟皮鞋，使劲地挠着脚心说：“我的脚痒死了，快给我治治吧。”

吱扭大叔看看小女孩的脚，把小女孩的高跟皮鞋拎起来，用手指头量量鞋跟，鞋跟比中指还长。吱扭大叔摇摇头说：“你的病我也不治。”

“为什么？”小女孩使劲地挠着脚心，急得要哭了。“因为你的脚发痒也是有原因的，原因就是鞋跟太高。像你这样小小的年纪就穿这么高跟的鞋，长大了非踩高跷不可。”女孩也悻悻地去了。

.....

吱扭大叔就这样胡扯八道地打发着来求医的病人。一天一个病人的病也没治成。

眼看天快黑了，吱扭大叔还饿着肚子呢。他想，恐怕今天遇不上真正的病号了。他正要收拾东西找地方休息，从公园的树丛中钻出一个尖嘴猴腮的小伙子。小伙子四下瞅瞅，见没有别人在场，一把拉住吱扭大叔的胳膊说：“痒死我了，快给我治一下吧。”吱扭大叔仔细瞧一眼小伙子，见小伙子一副诚恳的样子，心想，看来这回遇上真病号了。他和气地问：“你哪儿痒？”

“手痒。”小伙子双手轮流乱抓说着。

吱扭大叔捏着小伙子的手，认真地检查一番，没有发现什么明显的症状。

“是怎么回事？”小伙子不好意思地说，“我看到人家的好东西，手就痒.....”

“痒得厉害吗？”吱扭大叔问。

“厉害，发作起来，怎么挠也挠不好。”

“那么，最近一次发作是什么时候？”

“昨晚.....”小伙子话刚出口，又收住了。他四下看看，见没有其他人，这才把嘴凑近吱扭大叔的耳畔说：“昨晚我从珠宝商店门前经过，看橱窗里有那么多值钱的玩艺儿，手就痒起来，痒得实在受不了啦，我就.....下手了.....”

“哦，那好办。”吱扭大叔指着面前的黑布袋说，“你把双手伸进去，一会儿就好了。”

小伙子按吱扭大叔的要求把双手伸进黑布袋里。吱扭大叔在黑布袋外面用手一挤，就听袋子里咔嚓一声响，然后拉着小伙子的胳膊说：“跟我走吧。”

“走，上哪儿？”小伙子一愣。

“警察局。”吱扭大叔得意万分。

“你！你.....”小伙子火冒三丈，要从黑布袋里抽出双手厮打吱扭大叔。但他的双手已被吱扭大叔藏在黑布袋里的手铐牢牢铐住，动弹不得了。

吱扭大叔把小伙子送到警察局，两个巡警一审问，小伙子如实招了供，交出了所偷窃的全部珠宝和首饰。两个巡警高兴坏了。吱扭大叔破案有功，

他们决定好好奖励吱扭大叔。他们问：“你想要什么，要钱吗？”

吱扭大叔说：“不要钱，要钱干么？要了钱还得麻烦去换成酒……你们有酒吗？”

两个巡警一听，马上给吱扭大叔买了一大桶糟糕市最好的陈年老窖。吱扭大叔抱着酒桶，乐得一边唱歌一边一颠一颠地离去。

这么多的酒，起码够喝一个星期。吱扭大叔欢天喜地之际，不禁又犯起愁来：这么多的酒一时喝不完，存放在哪儿好呢？放垃圾筒里？不妥，要是被运垃圾的当成垃圾运走了，可就糟了；放在下水道里？也不成，万一被一群喜欢喝酒的老鼠碰上了，不是等于给它们送礼吗？到底放哪儿好呢？吱扭大叔想啊想啊，终于想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趁黑夜没有人，他悄悄地摸进一幢大楼，把酒桶严严实实地藏了起来。然后，他早早躺在公园里的长椅上，舒舒服服地睡起大觉来。

睡着睡着，吱扭大叔突然被一阵纷乱的吵杂声惊醒。原来，糟糕市市政府办公大楼着火了，全市的消防车正哇哇地叫着朝这边开过来。市政府门前广场围满了人：有的东窜西跑，忙着救火；有的东张西望，在看热闹。广场上吵吵嚷嚷，乱成一片。

糟糕市市长也闻讯赶来了。他和消防队长站在高高的指挥车上，用喇叭喊话，指挥消防队员灭火。消防队员慌忙举起水枪朝市政府大楼喷水，但怎么喷也不解决问题。因为火是从大楼里面着起来的，必须打开大楼里的消防栓，火才能扑灭。

市长命令消防队员们往大楼里冲。可是，消防队员们不但不往大楼里冲，反而望着熊熊的烈火，不住地往后退。

市长气坏了，拎起消防队长的衣领，要他亲自带队冲进大楼。消防队长吓得双腿乱抖，两手直摆，结结巴巴地说：“别！别……”

正在这时，只见人群里突然窜出一个人来，发了疯似地冲进了大楼。接着，听到大楼里发出一阵隆隆声。大楼里的自动消防装置启动了，高效灭火的二氧化碳、灰砂、干冰，顷刻间从大楼里的各个部位喷了出来，不一会儿就把大火扑灭了。

围观的群众一阵欢呼，焦急万分的市长也平静下来了，消防队长心中的一块石头也落了地。但大家接着又不禁陷入了一种感激的悲痛之中，因为刚才那位勇士可以说是在火海里灭火，很难生还，定死无疑。有的人甚至脱帽垂首，为舍身救火的那位勇士默哀！

这时，奇迹却出现了。只见那位勇士竟然抱着一桶酒东倒西歪地从烟雾中钻了出来。

市长疾步上前，搀扶着左摇右摆的勇士，激动得涕泪滂沱，不知说什么好。

人们怀着万分崇敬的心情，高呼着向勇士学习的口号，把勇士团团围住，纷纷争睹勇士的英姿，请他签名留念……

勇士就是吱扭大叔。

吱扭大叔成了糟糕市的英雄。为了表彰吱扭大叔的丰功伟绩，市长决定重奖吱扭大叔，并授予其“模范市民”的称号。

颁奖仪式马上要在市政府广场举行。届时，还要请吱扭大叔向人们作英雄事迹报告。吱扭大叔惴惴不安连连推辞。市长却坚定地说：“你一定要讲。因为我们要以你的精神教育鼓励糟糕市的全体市民……”

盛情难却，吱扭大叔只好同意了，发表演说前他特地理了发，刮了脸，换了一套干净衣服。因为他想：糟糕市的楷模决不应该是一个邋邋遢遢、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的酒鬼。

吱扭大叔精神焕发地登上了演讲台，他先用一分钟的时间调节一下自己紧张的情绪，又镇静自若地向台下深深鞠了一躬，说：“感谢大家赐给我如此至高无上的荣誉。遗憾的是，我之所以扑入大火之中，是因为我的酒桶藏在大楼的消防箱里。我取酒桶时，无意间触动了消防栓……感谢上帝扑灭了大火……”人们一听，全都愣住了，广场上足足静了五分钟。起初，人们陷入了一种迷惑、一种不解；紧接着，人们又被吱扭大叔出奇地诚实感动了。诚实比勇气更可贵。人们又兴奋地欢呼起来：“吱扭大叔！吱扭大叔……”

哗哗哗！雷鸣般的掌声此起彼伏，响彻云霄……欢呼声和掌声令吱扭大叔心醉。从此，他再也不贪杯喝酒了。他真的成了一位糟糕市的好市民。

捣蛋鬼陶陶 捣蛋鬼陶陶

佟希仁

1

13 岁的陶陶学习不上进，淘气的本事却很大。他在班级里出尽了洋相。比如有一次，上课铃刚响过，数学老师走进教室，班长喊起立时，他却神出鬼没地将一枚图钉放在前桌男同学的椅子上。当大家坐下时，那男同学被扎得尖叫了一声，把老师和同学们吓了一跳。问他出什么事？他不好意思说让图钉扎了屁股，只说被硌了一下。气得老师狠狠批评了他一顿。陶陶却觉得开心极了。

还有一次，陶陶在郊外捉到一只田鼠，将它的牙齿拔掉，又给它蒙上了眼睛，然后悄悄放进了书桌。上语文课时，老师正在朗读课文，教室里静悄悄的，忽然传来一阵哗啦声。反应机敏的老师早已察觉到陶陶的书桌里有问题，就走到陶陶跟前，猛然间揭开桌盖儿，只见一只田鼠正在课桌里拼命拉磨呢。女孩子们吓得纷纷后退，好奇的男生都争先恐后上前围观。一节语文课就这样被搅得乱成一锅粥。

至于假日他在学校植物园里给南瓜画上眼睛、眉毛，在雪白的墙壁上偷偷留下自己心血来潮时的杰作，那就更数不胜数了。就这样，陶陶的名字在全校闻名遐迩了。后来，大家干脆送给他个外号：捣蛋鬼。

2

这是个春暖花开风和日丽的星期天。好多家长领着孩子们来到公园，做着各种开心的游戏。有碰碰车、跳跳床，还有小火车钻山洞。捣蛋鬼对这些一点不感兴趣，他认为这都是哄那些幼儿园小孩子们玩的游戏。他感兴趣的是坐电动飞机。

他坐上了电动飞机，轮盘一转眼睛一闭，就好像真的在空中飞行一样。现在飞到哪儿了？穿过云层到了千山？还是到了八达岭长城的上空？可他睁开眼睛一看，仍在公园里，这怎么行呢？他想真的飞出去，突然想出个好主意。他打开了座位上的安全扣儿，随着旋转的惯性，只听嗖地一声，他伸着两条胳膊，像喷气式飞机一样真的从座位上飞起来。坐在下面的收款员阿姨见一个孩子从座位上飞走了，吓得脸色苍白高声喊叫道：“不好了，快救人哪！”

随着喊声，下面的好多人都举目向天空仰望，惊噓的叫声不断传来。正在空中飞行的捣蛋鬼暗笑他们少见多怪。为了博得大家的喝彩，他还故意歪着脑袋在空中盘旋了一周，心中好不惬意。

在空中飞了好一阵子，他忽然觉得就像“飞机”没有油了似的，身子沉重得往下坠。就在他不知如何是好时，忽见一串彩色氢气球向他冉冉飘来。捣蛋鬼使出了浑身的力气，抓住了那串气球。不由长长舒了一口气，然后随着气球开始上升了。气球越升越高，脚下的楼房、街道、绿树、河流越来越小。捣蛋鬼得意极了。

就在这时，忽见一只小鸟向他飞来。捣蛋鬼虽然不爱学习，可他还记得自然老师讲过，小鸟体积虽小，它们却是空中飞行物的魔鬼。飞行物要是在空中碰上它们，将难逃毁灭的厄运。就连威风凛凛的飞机驾驶员见着它们也都怕得要死，何况赤手空拳的捣蛋鬼呢？当那只小鸟飞近时，他已吓得浑身

颤抖。可那小鸟并没向气球撞击，而是轻轻飞到他的身边，说：“你好啊，捣蛋鬼，还认识我吗？前两天是你掏了我的窝巢，抢走了我的孩子。今天你上天来了，我要好好惩罚你一下！”

捣蛋鬼记起来了，前天他爬树掏鸟蛋，弄得一窝小鸟妻离子散。他当时只想到玩耍，没想到会有今天这个恶果，现在后悔也晚了。小鸟果然说话算数，猛地向气球冲去。只听叭地一声，一只红色气球爆炸了。听到爆炸声，捣蛋鬼吓得浑身直冒冷汗，慌忙向小鸟哀求道：“小鸟阿姨，我错了，我下次再也不敢掏鸟窝了。”小鸟说：“你现在知道错了有什么用？我的几个孩子都死了，还能救活吗？为了让你永远牢记这个教训，别再糟蹋我们鸟类，我看你还是下去吧！”小鸟又连续撞坏了余下的几只气球。此时，捣蛋鬼急速向下跌落着，他拼命地叫喊：“救命啊……”

3

说来也巧，一架直升飞机正好飞到此处。见有个孩子从空中掉下来，飞行员手疾眼快，赶紧拉开机门，将下落的捣蛋鬼一把拽进了机舱。惊魂未定的捣蛋鬼抹了把汗说：“谢谢叔叔的救命之恩。”飞行员问他怎么一个人冒险跑到空中来了？他刚想叙述事情的经过，忽见身旁有一双虎视眈眈的眼睛正在向他逼视着，吓得他一哆嗦。原来直升飞机上还有一只黑狗卧在他的脚边。他猛然想起了一个月前的一天，放学后闲得无聊，他和几个同学为了寻开心，将一挂鞭炮绑在这只黑狗的尾巴上，点燃之后，黑狗吓得惊慌失措，像受惊的野马到处乱跑，一边奔跑一边狂叫，把周围好多居民都惊得目瞪口呆……这都是他捣蛋鬼干下的“好事”！记忆犹新的黑狗，现在可要和他算帐了，它要问问捣蛋鬼，为什么要这样捉弄它？黑狗开始向捣蛋鬼龇牙了。他一看大势不好，便顺手拽过一把插在飞行员布袋中的折叠伞，拉开了机门，没等飞行员明白过来，他已嗖地一声跳下去了。那雨伞撑力太小，被风用力一鼓，像一只鸡毛毯垂直落了下来。只听轰隆一声，捣蛋鬼被一股烟尘包围住。

4

原来捣蛋鬼掉进了一个鹅棚里。几只大白鹅以为地震了，都拼命向四处逃窜。可它们定神一看，是一个小男孩从天上掉下来，把它们的房舍砸了个稀巴烂。它们好奇地走上前一看，好家伙，小男孩的头上摔出两个大紫包。可是白鹅公公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捣蛋鬼。原来，捣蛋鬼常用弹弓到处射击，一次他在郊外为了练习自己的技艺，竟然用弹弓打断了白鹅公公小女儿的腿。鹅妈妈和鹅公公望着转眼变成残废的小女儿都失声痛哭起来。可是捣蛋鬼却开心地笑着，转身跑开了。

没想到冤家路窄，今天竟落到大白鹅们的手中。

白鹅们气得满脸通红，张开大嘴将捣蛋鬼叼得浑身伤痕累累。捣蛋鬼尽管痛得直流眼泪，苦苦哀求，可愤怒的白鹅们始终不肯饶过他。最后捣蛋鬼发现院中有辆破旧自行车，他慌忙冲进院子，登上自行车就向外逃去。白鹅们在后面紧紧追赶。跑到水田边，捣蛋鬼心里一慌，连人带车一起跌进了水沟里。

正在歌唱的小青蛙们吓了一跳，一个穿花背心白肚皮的青蛙姑娘跳到捣蛋鬼跟前说：“这不是捣蛋鬼吗？前天你把我们好多兄弟抓走了，今天又来干什么？”另一个小青蛙听说抓走自己弟弟的仇敌来了，恨不得一口把他吞下。小青蛙在草丛里引来了一条花蛇。捣蛋鬼最怕蛇了，一见蛇就吓得魂不

附体。他哭喊着：“我错了，我再也不干坏事了……”

别看蛇有蛇毒，但它也有恻隐之心，对小青蛙们说：“谁都有错的时候，它既然认错了，就放过他这一回吧，等他下次再干坏事，我们决不饶他！”

青蛙们也同意了，它们又唱起了春天的歌。歌中唱的什么呢？是讽刺捣蛋鬼的恶作剧，还是夸奖敢于认错的孩子呢？捣蛋鬼听不出，只是坐在那里抹眼泪。

美丢了自己

易长利

在兔子家族中，白白是个爱美的小姑娘。本来，白白长得够漂亮的了：洁白的绒毛；长长的耳朵；有趣的三瓣嘴；逗人喜爱的短尾巴；还有那一对红宝石般的美丽的大眼睛……

可是，白白对自己的长相并不满意，而且还决定整容。为什么呢？都怪那本“邪”书！

有一次，白白在郊外树林中玩耍，偶然抬到一本书。她翻开一看，写的全是动物世界的童话故事。其中有一篇的题目是《兔子家族的故事》，她饶有兴趣地读了起来。书中说：兔子的祖先好说谎，嘴被豁成三瓣儿；因为常偷东西，尾巴被砍去大半；由于总也不改这些坏毛病，被提着耳朵根子教训，慢慢地耳朵被抻长了；至于眼睛为什么那么红，那是因为哭的……原来兔子家族这么不体面啊！白白读不下去了，她伤心地哭了起来。

白白当然不会想到，这都是参加小作家班学习的小作者随便创作出来的童话，并没有什么依据。写童话，可以虚构嘛！遗憾的是，白白没有参加过小作家班学习，没有这方面的写作常识。于是，她就信以为真了。

白白决心用整容的方法改造自己的容貌，把自己改造得比任何动物都漂亮，为兔子家族争光。白白悄悄出走了。她准备用整容的方法把自己的容貌改造成功了再回来，给爸爸妈妈一个惊喜。近几年，在动物世界，美容整容异乎寻常地繁荣。白白找到名声赫赫的啄木鸟大夫，并亲热地问：“您好，啄木鸟叔叔！”

“噢，是白白呀！几天不见，你更漂亮了！”啄木鸟大夫也亲热地说。

“漂亮什么哟！”白白恳求说，“啄木鸟叔叔，我想整容，换换嘴、耳朵、眼睛、尾巴。您的医术那么高明，我相信您能做得到的。”

“你疯啦！”啄木鸟大夫惊诧得瞪大了眼睛，“从医术上讲，我是能得到。不过，有这个必要吗？”“我想变得更美！好了，您别问了。我该怎么办，您就怎么办，行吗？”

说起来，白白对啄木鸟大夫有救命之恩。有一天，啄木鸟大夫蹲在一棵柳树的树杈上打瞌睡，正赶上一只老鹰向他俯冲下来，眼看他要成为老鹰爪下的猎物了。就在这时，躲在树下草丛中的白白发现了这惊险的一幕。她大叫一声：“不好，老鹰来了！”啄木鸟大夫这才惊醒过来并及时逃走了。今天，啄木鸟大夫为了报答她对自己的救命之恩，只好言听计从了。

于是，整容手术一个跟着一个地进行着，而且很成功：三瓣儿嘴去掉了，换上了鹦鹉的巧嘴；长长的耳朵去掉了，换上了狼的尖耳；短短的尾巴去掉了，换上了狐狸的毛绒绒的长尾巴；红红的眼睛去掉了，换上了猫头鹰的一睁一闭的玻璃球状的眼睛……

白白照着镜子一看，对自己的新模样先惊后喜。忽然，她又有了奇思异想：“啄木鸟叔叔，您的医术的确太棒了！您能不能让我飞起来？能不能让我在水里游泳？”啄木鸟大夫想了想，又满足了白白的要求：为她安上了雄鹰的翅膀、天鹅的脚蹼。

白白试了试，一振翅，飞上了蓝天，一收翅落在一片碧波荡漾的湖面上，一划动双蹼，悠然自得地游动起来……

白白开心极了。不过，白白还不满足，她又向啄木鸟大夫提出一个要求：

“啄木鸟叔叔，您再想想办法，给我在嘴巴上安上几根老虎的胡子吧，让我也像老虎那样威风威风！”啄木鸟大夫为难了：“换一般动物的肢体，不管哪部分，我这个诊所的冷库里，都有现成的。但唯独没有老虎身上的东西——老虎是百兽之王，谁敢动他一根毫毛啊？”

“我去拔老虎的胡子去！”白白神气十足地说。“什么？”

啄木鸟吓了一跳，“难道你真地疯了吗？”白白笑笑说：“我现在不是先前的那个小白兔了。实际上，我有了鹦鹉的乖巧，狼的机警，猫头鹰的眼力，狐狸的智慧，雄鹰的勇猛，天鹅的本领……天上我能飞，水里我能游，还怕什么老虎不成？”啄木鸟大夫无话可说，只好由着白白去了。不多会儿，白白举着几根老虎的“胡子”回来了。啄木鸟大夫接过老虎的“胡子”，差点笑出声来：这哪里是老虎的胡子，分明是老虎的尾巴上的毛。不过，敢拔老虎尾巴上的毛，这也很不简单了！啄木鸟大夫不想说破事情真相，还故意惊喜地说：“呀，好威风的老虎‘胡子’啊！”

其实，白白没敢去拔老虎的胡子，只是在老虎趴着的地方的上空“飞旋”了几圈。等老虎走了，她才落下来，捡了几根老虎脱落的毛回来，充当老虎“胡子”。这次手术做得也十分成功。白白的嘴巴上多了几根威风凛凛的老虎“胡子”。

现在，白白该回家了。是啊，她捡来的那本“邪”书里凡是赞美其他动物的美好的部位，经啄木鸟大夫高超的整容技术，都安到了自己的身上了。再往身上安，小小的身躯就承受不了啦，只好美到这种程度了。白白谢过啄木鸟大夫，就启程回家了。她不是走，也不是跑，而是飞回来的。

由于白白的出走，她的家已经乱成一团。整个兔子的家族，几乎全都动员起来四处寻找她；在《动物报》上，已经发过三次寻找她的启事。

这时，白白飞落在她家的门口。

爸爸妈妈都被她的模样吓得躲进屋里，关上门从窗口向外张望。

“爸爸，妈妈，我是白白！我是你们的女儿白白！”白白大声说，语气充满着自豪。

“别骗人了，白白哪像你这样！你是什么怪物？”爸爸惊恐地问。

“你看她那尖耳朵……天哪，她哪是白白，明明是狼啊！”妈妈哭喊着，差点哭背了气。

这时，各种动物从四面八方跑来，都想咬她、打她，让她滚开。她只好逃走了。

路上，白白被一个猎人抓住了，把她送进了动物园，关在一个铁笼子里，供人们观赏。动物园管理人员问她：“你这个怪物，有名字吗？”

“有啊！”白白赶紧说，“我是小白兔，名字叫白白！”

那个管理人员说：“从你的身材上看，像兔子；从你的嘴上看，像鹦鹉；从你的胡子上看，像老虎；从你的眼睛上看，像猫头鹰；从你的耳朵上看，像狼；从你的尾巴上看，像狐狸；从你的翅膀上看，像雄鹰；从你的脚蹼上看，像天鹅。这八像，其实又都不全像。在动物世界里，有一种动物叫‘四不像’。我看，你就叫‘八不像’吧！”

管理人员把“八不像”几个字写在一块小木牌上，挂在铁笼子门旁。白白整容，本来想好好美美，却美丢了自己。她又伤心地哭了起来……

是啊，世间还有比这更悲哀的事吗？

孙悟空大战米大王

李孟杰

孙悟空当年跟随唐僧到西天取经，修成正果后，便拜别师父和师弟，驾云回到花果山，过起无忧无虑的“美猴王”生活。

这天，孙悟空正坐在水帘洞外的一棵桃树下养神，忽见东方有一股冲天黑气，断定又有妖孽作怪。他命令众小猴，增加岗哨，日夜巡逻，以防妖怪前来兴风作浪。

忽一日，两个巡逻的小猴在山下发现一个尖嘴鼓腮、行迹可疑的人。他们把此人交给孙大圣审问。孙大圣火眼金睛，一眼便看出此人乃是黄鼠狼精变的，他大喝一声道：“何方妖怪！到我花果山来做甚？快说！不然，俺老孙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黄鼠狼精吓得直喊饶命，只好向孙悟空说了实情。原来在东方岛国的一座死火山下，有一片稻田，田中央长出一棵小树大小的水稻，而且只结出一颗面袋大小的稻粒。稻粒渐渐成熟了。一天夜里，突然咔嚓一声响，稻壳裂开一道缝，从里面蹦出一个又白又胖的娃娃来。胖娃娃目露凶光，背后背着两把大米粒形状的大锤，衣服是稻草叶儿编织成的。胖娃娃蹦出后，稻壳立即变成小壶挂在他的腰上。此后他便大开杀戒，到处祸害生灵，干尽坏事，然后腾云驾雾钻进死火山上的一个石洞里住了下来。

因为他力大无穷，武艺高强，附近的许多妖魔鬼怪都来投奔他，成了他的爪牙和帮凶，又因为他是大米精变的，所以众妖怪都称他为“米大王”。

米大王野心勃勃，一心想独霸天下。这天他坐在洞里的宝座上对众妖怪说：“小的们，我米大王神通广大，要到外面闯一闯，谁最厉害，我就去找谁比试比试，做到打遍天下无敌手，称霸全世界！”

众妖怪立即吹捧说：“大王一定会打遍天下无敌手，称霸全世界！”

黄鼠狼精也在场，他心有余悸地说：“大王，天下最厉害的，当数中国花果山上的孙悟空……”

米大王却满不在乎地说：“孙悟空是何人？他有何本领？”

“孙悟空原是花果山上的一只石猴，曾经大闹天宫，后来被佛祖降伏，保唐僧去西天取经，一路上除妖灭怪……我的老祖爷爷黄风大王就是被他打败的……”

蛮横好斗的米大王却毫不在乎地说：“你别长他人的志气，灭我米大王的威风！一只小小的毛猴，能有啥本领？我命令你立刻到花果山去打探虚实，我率众弟兄随后便去与他决一雌雄！”

黄鼠狼精只好奉命硬着头皮来到花果山打探虚实。

孙悟空听到这儿，禁不住哈哈大笑地说：“俺老孙有一千三百多年未开杀戒了，手正痒痒呢！你回去告诉大米精，叫他快快前来受死。”

黄鼠狼精急忙逃回岛国，把孙悟空的话对米大王说了一遍。米大王气得呀呀直叫，立即率领众小妖怪腾云驾雾杀气腾腾地来到花果山。米大王朝众小猴大叫：“猴崽子们，快传话给孙悟空那小子，就说我米大王来了，叫他赶快出来和我决一高低！”

孙悟空闻声跳出水帘洞，命众小猴回洞躲避。米大王见孙悟空头戴紫金冠，身穿黄金甲，手拿如意金箍棒，一副威风凛凛的架式，心中着实有些胆怯。他首先让黄鼠狼精带领众小妖怪上阵。

孙悟空嘿嘿冷笑两声，一顿金箍棒，就把这些小妖怪打成肉泥。米大王大喝一声：“猴头，休要撒野！”挥舞双锤上前应战。锤棒相撞，火星四溅，响声惊天动地。

孙悟空和米大王大战三百回合，不分胜负。孙悟空心里暗暗吃惊：这小子还真有两下子呢！

他们又大战三百回合，米大王渐渐有些招架不住，他猛地跳出圈外，从腰间抽出一片稻草叶，晃了一下，稻草叶立刻变成一把绿扇子。米大王对着孙悟空狠狠扇了一扇子，顿时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扑面而来，日月也顿失光彩。

米大王原以为孙悟空已被狂风吹走，谁知孙悟空却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咧着嘴朝他嘻嘻地笑呢。原来，孙悟空身上仍带着灵吉菩萨送给他的定风丹。当年过火焰山，铁扇公主的芭蕉扇也奈何不了他，何况这把稻草叶变的绿扇子呢？

米大王大吃一惊，转身要走。孙悟空从身上拔了一撮毫毛张嘴一吹，变成了一个个小孙悟空，把米大王团团围住。米大王挥舞双锤左冲右杀，不一会儿便大汗淋漓，气喘吁吁。而孙悟空却站在圈外哈哈大笑。

突然，米大王虚晃一锤，从腰上抽出小壶，朝孙悟空和众小孙悟空说了声：“收。”只听嗖地一声，孙悟空和众小悟空便全被收进小壶里了。孙悟空两眼一黑，什么也看不见了。只听米大王在外面哈哈大笑地说：“孙悟空，你进到我的宝壶里，一时三刻就会化为脓血，等着死吧！”

破这种宝物，孙悟空早有经验。他抖了下身子，收回毫毛，然后从脑后拔下一根救命毫毛，变成一把金刚钻儿，把小壶钻了个孔。孙悟空从孔里钻了出来，小壶立刻变成了稻壳儿。米大王见宝壶失灵了，就一下跳到空中，驾起一片乌云向东方岛国逃去，一头钻进了那座死火山的山洞中。洞门紧闭，无论孙悟空怎样叫骂，他也不出来应战。

孙悟空急得抓耳挠腮，暴跳如雷，正不知如何是好，突然发现这是座死火山，立刻有了主意。他一下跳到山顶，举起金箍棒说了声：“长！”金箍棒立刻长到几千米长。他猛地一下将金箍棒插进山肚里，一阵搅和，地动山摇。当他拔出金箍棒踏着云朵飞向高空时，山肚里轰隆一声巨响，火山爆发了。喷出的岩浆把米大王从山洞里带了出来，只听咔嚓一声响，米大王立刻变成了爆米花大王了。

孙悟空吃掉爆米花，回到花果山，又和众小猴过起了无忧无虑的“美猴王”生活。

故事篇

- 人物故事

红苹果绿萝卜

于大川

我 12 岁那年，爸爸因公负伤长年住院，妈妈带着我们，每月靠二十几元钱的生活费过日子。那时的物价虽没有现在这样高，但全家人靠二十几元钱生活也着实是难为妈妈了。但她从未把愁苦写在脸上，更不曾听到她叹息，她是那么细致入微地照顾着爸爸，那么慈爱地抚育着我们。

那年秋季，妈妈领我们去扫落叶以备冬天烧，一场凄冷的秋雨把妈妈淋病了，在炕上一躺就是几天。

赶上学校要开运动会，要求运动员必须穿白球鞋。每逢学校对学生在衣着用品等方面有什么要求时，都是我最发愁的时刻，家里拮据的经济状况使我不能像别的同学一样随心所欲。回到家跟妈妈说了，妈妈想了想，商量着和我：“先穿你哥那双好不好？”我从桌底下找出哥穿过的那双白球鞋。这鞋旧得已看不出白颜色了，两只鞋尖还各破了个大窟窿。我不满意地把鞋子扔在一边。

第二天放学，妈妈把一双干干净净的白球鞋放在我面前，鞋尖上还依然有破洞。妈妈有些虚弱，轻声对我说：“去缝缝，不会比别人差。”说着，递给我 5 毛钱。我还能说什么呢，妈妈是带着病把鞋刷出来的。

修鞋的是位老爷爷，他粗糙的大手捏着针扯着线在鞋里鞋外穿来飞去。鞋修好了，鞋尖上的破洞儿不见了。老爷爷的针脚很细，不细看，根本看不出是双曾破开了洞儿的鞋。老爷爷高兴地笑笑，扬扬手，冲我喊道：“撒欢跑吧！”我撒开脚，风一般地往家跑。

快跑到家门口，我突然停住了，钱，手里还攥着修鞋的五毛钱！五毛钱，这是我第一次拥有这么多的钱。我想回去，可钱在手里重得让我抬不动腿。

“是他让我跑的，是他让我跑的……”我在心里不住地对自己这样说。我想到了妈妈，妈妈病了三天，没吃一口好东西，要是能买几个妈妈最爱吃的苹果多好。我狠了狠心，转身向商店跑去。

我用衣服兜着 10 个又红又大的苹果，兴高采烈地跑回家。

“哪儿来的苹果？”妈妈躺在炕上问。

“买的呀！”我说。

“买的？你怎么会有钱？”

“你给的呗。”

“那鞋呐？”

“早修好了，您看。”

“你没给人家钱？”

我顿住了，半天才嘟囔出一句：“是他让我跑的。”

一向温柔的妈妈脸上露出少有的严厉：“去，马上把钱送回去！”我害怕了，接过妈妈递过的钱，去找修鞋的老爷爷。

送钱回来，妈妈还倚在被垛上，重重地叹着气，我的心也愈加沉重，我嗫嚅着：“妈，您别生气，吃个苹果吧。”妈妈摇摇头。我握着妈妈的手，她的手那么烫人，微微有些颤抖。妈妈并不苍老的脸拧结出道道皱纹，我好像看到妈妈内心所承受的比疾病折磨还要大得多的痛苦。我突然想哭。

妈妈深深叹了一口气，说：“咱眼下没钱，日子苦点没人笑话，要是丢了人，那会一辈子都让人瞧不起。”妈妈话里的每个字都像夯石似的重重砸

在我的心上。妈妈又露出了笑意，“前两天你二姑不是送来一袋萝卜吗？妈妈想吃片萝卜，你去洗一个。”我挑了个沉甸甸绿莹莹的大萝卜，洗干净，给妈妈切了一片。妈妈很满足地吃着，吃得很慢很甜。不知为什么，泪水一下溢出了眼眶，我终于忍不住，哭了起来……

弟弟读书

韩勇

弟弟是个爱看书的孩子。

可是，随着他慢慢长大，我发现他有一个很坏的习惯——看书不仔细！厚厚的一本《读者文摘》合订本，他一会儿就翻完了。他阅读了大量的书，但是能记牢，特别是能记准的，却寥寥无几——这是读书人的大忌！

我和爸爸妈妈商量，要改掉他的坏习惯。

爸爸下班一回到家，弟弟总要迫不及待地冲过去，从爸爸包里翻出报纸，兴冲冲地抢先读起来，每天如此。他坐在沙发上，皱着眉头，把一张报纸翻得哗哗响，翻过来调过去地看，5 分钟后，把报纸一扔——看完了！我捡过来看，妈妈看，爸爸看，全家人都看完了。我们在餐桌上照例要议论议论，第一版有什么感兴趣的新闻，文艺版哪篇文章写得感人至深，哪家大公司打出了标新立异的广告……弟弟这时候就呆了：“我怎么没看见呀？”他顾不上吃饭，转身就去找报纸，想再仔细看看——但报纸已经被我们收起来了。妈妈告诫他：“吃饭不许看报！”我乘机“打击”他：“你不是看完了吗？你怎么看的？”他急得抓耳搔腮，只有坐着听我们讲，还得一个劲儿地追问：“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当然我们不告诉他，继续讲我们的——目的就是让他着急，给他一个教训。

有一天，弟弟兴致勃勃地讲了一个从报纸上看来的小故事。刚讲完，爸爸当即指出了他在叙述中的几处错误：念了一个错别字，地点记错了，人名根本没记住，故事情节记了个颠三倒四……爸爸批评人是很严厉的。弟弟一下子由翘尾巴的小猫变成了夹尾巴的小狗。“不求甚解，浮光掠影地读一百本书，还不如真正读懂一本书……”爸爸说。妈妈跟着补充道：“你爸爸上大学时能大段大段背诵《红楼梦》，而你看完一本书连个完整故事都讲不好！”

弟弟的脸涨得通红，眼泪围着眼眶直打转儿，他羞愧地低下了头。

弟弟从此变得很虚心，很认真了。从此，餐桌上讲新闻的主角就成了弟弟一个，他常常讲得眉飞色舞，使我们不得不限制他，因为要是由着他讲，汤早就凉透了。

风雪夜

宋一平

这是我小时候经历过的一段惊心动魄的故事。现在想起来，头发根还发麻，仍是后怕。

那年我 16 岁，在县城里的一所中学读书。

一天午后，北风呼啸，天空布满乌云，渐渐飘起雪花来了。

上完最后一节课，教务处的老师突然走来对我说，刚才接到长途电话，说我父亲病逝，让我马上回家奔丧。我悲痛欲绝，急忙回宿舍带上我喜爱的那支小铜喇叭，就朝家乡的方向奔去。出了县城，天色就黑下来了。家乡距县城足有 100 华里，而且全是山路。我不是走，而是一路小跑，恨不得两臂变成翅膀，一下子飞到父亲的灵堂前。雪越下越大，风越刮越猛，路更难走了。我不断地跌倒，不断地爬起来，一个劲地往前跑。小铜喇叭却始终捧在胸前护好，以防碰坏了。我从记事起就学吹喇叭。父亲最爱听我吹喇叭，尤其爱听《哭长城》。每逢听到悲伤凄楚揪心处，他便会泪水滂沱，哀叹不止。我一定要在父亲的灵堂前用这支小铜喇叭再为父亲吹上一曲《哭长城》，以表达我对他老人家的一片哀悼之情。不知翻过几架山、爬过几道岭，更不知跌过几次跟斗，摔过几次跤，我不顾一切地朝前跑着。如此寒冷的严冬，我身上穿戴的棉衣和棉帽几乎全被汗水湿透了。

约摸过了大半夜了，离家乡越来越近了，心里也就越胆怯起来。因为离家近，越知道哪个地方凶险，哪个地方是走夜路最忌讳的地方。越过魏霸山西面的土门岭，就进入大盛沟了。这大盛沟，10 多里路没有人家。特别是沟中间黑松林里那片墓地，更是远近闻名的“鬼村”。我早就听说过，有个名叫马大胆的人在这儿走夜路，遇见一个要挖心肝的恶鬼，差点没把他吓死。就是大白天走进这片阴森森的墓地，也会给人一种恐怖的感觉。这儿又是通往沟外的必经之路，我只好硬着头皮朝前走了。我走着走着，已经望见前面那片黑黝黝的黑松林了，并听到松涛发出鬼哭狼嚎般的呜咽声。

我胆战心惊地走近黑松林里的那片墓地，只想低头走，不敢看什么，可两眼却不听话，情不自禁地四处张望。突然发现不远处的一座坟墓上蹲着一个黑糊糊的怪物。啊，恶鬼！心头轰地一片鸣响，我立刻感到头像方斗那么大，发丝和全身所有的汗毛都竖立起来了，真正体验到“不寒而栗”、“毛骨悚然”是什么滋味。想喊，喉咙发涩，呼吸困难，喊不出声来；想跑，两腿发软，迈不开脚步，几乎要瘫倒在雪地上。只好闭眼等着恶鬼扑上来挖心肝了。等了一会儿，没有动静。我睁开眼睛壮壮胆子又向那座坟墓上望去，那黑糊糊的怪物仍然蹲在那儿，两眼还闪着绿莹莹的光亮。啊，不是恶鬼，是只狼！是呀，世上并没有鬼神，狼的存在才是真的。

在我的印象里，狼并不比恶鬼好多少。

从我记事起，母亲给我讲的第一个故事就是《狼外婆》，使我知道狼的残忍和凶狠，它总是想方设法要吃人的。晚上走夜路遇上它，更是在劫难逃。我还听老辈人说过，走夜路遇上狼，不能跑，如果跑，它就以为你是无能之辈，更会毫无顾忌地扑上来把你吃掉。狼疑心大，只要一边朝前走一边用一只脚在地上画圈圈，它就以为你在地上设下什么圈套，不但不敢贸然朝前追赶，反而会往后退却。

想到这儿，由于产生侥幸心理，立刻振作起来，一边朝前走，一边用一

只脚在雪地上画圈圈，并不时地回头偷眼观察狼的举动。这家伙跳下那座坟墓跟上来，它低头嗅了嗅我画的圈圈，便抬起头继续朝前走。我仿佛听到了它那奸诈的心声：你小子玩的这套鬼把戏，骗狼崽可以，骗我，没门！

仅有的这一招被狼识破了，再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对付它了，我只好听天由命地往前走了。我慢走，它慢追；我紧走，它紧追。好不容易走出那片该死的墓地，约摸又走出一段路，我发现，狼加快速度向前追赶，离我越来越近了，眼瞅着就要向我进攻了。我的心跳得厉害，紧张得要死。就在这万分紧急时刻，我发现路旁有一堆摞得很高的圆囤状的柴禾垛。像落水人看到救生圈，我急忙爬上柴禾垛，坐下来，往下观望。好险，狼已蹿到柴禾垛跟前了。它不会爬高，只能蹲在雪地上瞪着两只闪着绿光的眼睛愤怒地看着我。

我暗暗庆幸自己终于摆脱险境。等天一亮，沟外的人赶车来拉柴禾，准会把这家伙赶跑。狼气坏了，好像在发狠道：你小子不要高兴得太早了，我会想出办法收拾你的！

停了片刻，狼突然匍匐在地上，嘴巴也贴在地上，呜哇呜哇大叫三声。天哪！它这三声大叫，是信号，立刻引起连锁反应，四面八方的山野里也立即传来一阵阵呜哇呜哇的大叫声。紧接着，呼啦啦，从四面八方争先恐后地跑来50多只狼，把柴禾垛团团围住。还有两只雄狼驮着一只老掉了毛和牙齿的老母狼也赶来了。老母狼显然是首领。原先追赶我的那只狼毕恭毕敬地走到它的跟前，低声向它哼哼了几声，好像在对它说：老祖宗，这小子跑到柴禾垛顶上了，你看怎么办吧？

老母狼也用一对闪着绿光的眼睛端量了我一番，好像在嘟嘟念念地说：这是个小孩丫丫，肉一定又嫩又鲜，正适合我这个老狼的口味。孩儿们，看我的，我怎么做，你们就怎么做！

老母狼已经瘫了，不能走动。它示意让两只雄狼把它抬到柴禾垛根部，然后张开没有牙的大嘴，从柴禾垛上往下拽柴禾枝。其它狼也跟着仿效，都用嘴刷刷地往下拽柴禾枝。我的心凉了半截，又惊恐得要死。它们要是把柴禾垛拽塌了，我这条小命也就交待了。

狼多势力大，很快，它们就把圆囤状的柴禾垛拽成头粗根细圆锥般的物体了。没过多久，柴禾垛终于哗啦一下塌了。我也跟着头重脚轻地跌落在地上。狼们离我很近，紧紧把我围在中间。老母狼离我更近，它嘴里哈出的腥臭气扑在我的脸上，令我作呕。它们都用闪着绿光的眼睛凶狠地盯着我，嘴里都贪婪地往外流着口水。死神终于降临到我的头上了！只要老母狼向我咬一口，这些狼子狼孙们便会一拥而上，把我撕咬个粉碎，吞进肚里恐怕连片骨头碴儿也不会留下。

我彻底绝望了。我死了不足惜，最使我伤心的是，不能回家向老父亲的遗体告别了。想到这儿，我的心碎了，不禁泪如雨下。我又想，临死之前，再吹上一曲《哭长城》，就算是我遥祭父亲吧。我双手端起小铜喇叭，把喇叭哨含在嘴里，闭上眼睛，悲悲戚戚地吹了起来。

我吹了一会儿，并不见狼们来撕咬我。我一边吹一边睁开眼睛一看，老母狼和其它狼兴许被我吹的《哭长城》感染了，都在低着头流眼泪。我仿佛听到它们的泪水滴落在雪地上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呢。我又悲悲戚戚地吹了一会儿，突然见老母狼向我点了点头，发出哽咽般的哀鸣，然后又向其它狼摇了摇头，又向两只雄狼点了点头，好像在说，他太悲伤了，咱们不能吃他。两只雄狼驮着它离开柴禾垛，其它狼也跟着它离开柴禾垛，它们都心情沉重

地慢慢地向东山坡上的一片密林里走去。难道它们不吃我了？我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可这确实实是真的。

这时，风止了，雪停了，天也亮了，我的心也像一块巨石落了地。像死囚犯遇上大赦，我急忙站起身来，撒开丫子向家乡奔去。

一本新华字典的故事

谢强华

我想得到一本新华字典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就连做梦都梦见自己捧着一本字典，甚至还笑出声来呢。早晨上学路过经销店时，我总在摆着字典的玻璃柜台前流连忘返。

春天一到，野风一吹，屋后的山岩缝隙里就长出了一撮撮的马蹄香。初夏里，我们姊妹几个就开始漫山遍野地挖马蹄香。马蹄香是一种药材，晒干后，送到药材站可以卖到一分两分或五分的硬币；父亲也不时地在收工回家的路上，捡回一两根竹尾巴，同样可以换来五分的硬币。

一天下午，妈妈把我们平时攒下的一堆硬币捧到父亲面前说：“这些钱可以称到三斤多肉了，你快去食品站吧，孩子们已有好久没有吃到肉了。”

由于我心中早已有了自己的小算盘，就悄悄跟在父亲身后。快到卖字典的那家经销店时，我快步追上父亲，向他乞求说：“爹，我想买本字典。”父亲停下来，显然，他很重视我的请求：“字典要多少钱？”

“七角八。”我回答时的声音尽管细得像蚊子叫，但还是让父亲吃了一惊。他说：“七角八？这可是一斤多肉的价钱呀。你就不想吃肉？”

“只要给我买了字典，我保证这回不吃肉……”话还没说完，泪水已挂到了我干瘦的下巴上。

“一家人这么久没吃肉了……就两斤肉，七口人怎么吃……”父亲自言自语地说。父亲当时因为缺乏营养，劳累过度，全身浮肿着。我清晰地记得父亲每次抬头看天时，浮肿的眼皮总会像水泡一样闪闪发亮。但父亲最后还是为我买下了那本字典。当我从父亲手上接过字典时，泪水再一次涌出眼眶。“哦，字典，我做梦都想得到的字典……”我紧紧地把字典按在胸脯上，心狂喜得怦怦直跳。

父亲称回的两斤肉在锅里翻着令人垂涎欲滴的香味，我坐在火炉边，贪婪地闻着这诱人的香味。可是一想到我的字典已独占了一斤肉的钱，况且我还在父亲面前许诺过……于是我便偷偷地走了出去，从屋后的红薯地里刨出四个鸭蛋大的红薯。这时传来妈妈招呼全家人吃饭的声音，我赶忙用衣襟兜着四个红薯，跑进生产队的草楼上躲起来。

我一边嚼着生红薯，一边想着全家人此刻正在吃肉的情景，这些红薯就越来越难咽了。泪水不争气地随意流淌着……

天快黑了，我半饥半饱地钻出草楼。这时，我忽然听见母亲急切的喊声：“强华，回来吃饭啊——”接着，又听到姐姐哥哥们满院子寻找我的脚步声。

不回去吧，又怕父母担心，回去吧，我的馋劲一定会战胜我的忍耐力……就在我拿不定主意时，父亲不知从哪里跑来，一把拉住了我的手说：“傻孩子，还不回去吃饭？饭菜都凉了。”

我当时多么想对父亲说：“我吃过了，我已‘吃’了一斤肉钱了。”然后挣脱父亲的手，但我又如何能挣脱父母那深沉的爱呢？

猴子变人

谢华

暑假的日子漫长而又乏味。太阳一大早就摇摇晃晃地爬上山来，非要把人憋得像无头苍蝇一样游来荡去不可，才肯拖拖拉拉地捱下山岗。电脑、猴精、懒猫做完了作业，就趴在老柳树干上发呆，得找点东西玩玩才好。

一天，隔壁一家工厂来了一个包工队。那天，他们三个正好在老柳树下呆着。猴精第一个发现那个又黑又瘦的带班老头肩上蹲着一只猴子。这是一只真正的猴子，冲它那挠头搔耳的模样，就把大小六龄童全比下去了。电脑、猴精一下于来了兴趣。懒猫本不想动，可一见柳树下只剩她一个人了，也只好慢慢腾腾地跟了过去。

没等太阳下山，他们已让猴子表演了喝汽水、拍皮球、翻跟斗、耍木棍等节目了。最后一个是抽香烟，这猴子太土，总是学不好夹烟的动作。第二天，猴精从家里偷出了整整一包香烟来训练猴子，一直甩到最后一支，总算有了点抽烟的样子。可一点着了火，它又扔了香烟吱吱乱叫。

“看来，我们得有个训练计划。”猴精说。电脑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我想，我们可以让它提早变成人。”

“变成人？啊，我的天哪！”懒猫叫了起来。“当然，”电脑说，“老师不是说我们人是猴子进化来的吗？那我们可以来个速成进化。”

“哦，太妙了！太妙了！”猴精在地上接连翻了两个跟斗，“你想想，等有一天，我们开门一看，嗨，它变成一个人了，多棒！”

“好吧，那就试试吧。”懒猫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不过，它得变成一个女孩。”

于是，他们就去找那个又黑又瘦的老爷爷办承包手续，就是说，让他把猴子给他们做实验。老爷爷眯着眼睛听他们讲了许多，还没弄清他们的意思。

“猴子换人？”老爷爷问。

“不，是猴子变人，变成像我们一样的人。”电脑很有耐性地解释说。

“也就是说，你们包工队又多一个人劳动了。”猴精连忙补充。

“那时，你就可以不干活了。”懒猫唯恐老爷爷不清楚猴子变人的优越性。

“哈哈！”老爷爷笑了，笑得猴子围着他蹦上蹦下，“好，好，好！承包，承包！我们包工队正好要去另一个工地，猴子就留给你们速成一个月吧。可必须说清楚，如果速成死了、丢了，可得让你们赔。”

现在，他们全有事干了。速成实验的地址选在猴精家的院子里，那里有个原来养狗的小棚子，作为猴子的房子是足够的了。“等它变成了人，再搬到我的房间住好了。”猴精大度地说。

接下来就是布置了。他们用一块洗衣板当它的床，一张破凳子当它的桌子。“还得有把椅子。”电脑想了一下说。他找来一个大树桩放在破凳旁边。“作为人，它必须学会坐。”

以后的几天，棚子里多了碗筷、床单，猴精甚至在棚里贴了一张金猴奶糖的广告。懒猫不依，又在广告上贴了一张花仙子图画。懒猫说：“得让它照花仙子的样子变。”

最后，电脑想起了一件最重要的事，他们必须为猴子准备好衣服和裤子，要不真变成了人，不穿衣服裤子怎么行。这应该是女孩子的事，懒猫不会做，

就回家拿来一套小时穿的花衣裤。猴精急了，说：“如果它变的是男孩呢？”

“那就只好请你脱下衣裤给它穿了。”懒猫说。

再接下来就是速成训练了。

电脑制定的计划是：第一步，后腿直立，不准四肢着地；第二步，坐在桌前吃东西，而且尽量要用碗；第三步，学会简单的对话……

“今天变了多少？”电脑总是很早就来到棚子里，懒猫也精神了不少，猴精更是全力以赴。一切按计划进行。为了提高训练效果，他们从家里偷出“娃哈哈”、“鳖精丸”，甚至还有“脑黄金”，更不用说苹果、面包、糖果了。要使猴子速成变人，吃的当然必须和人一样。

一周过去了，猴子学会了直立站着；两周过去了，接食物时，它会坐在树桩上了；到了第三周，他们硬给它套上了衣服。虽然他们的计划是四周速成，如果万一提早变成了人呢？况且好兆头不断出现。

最近几天，他们发现过夜的食物总是吃得精光。有一天，竟发现留下的一条鱼被它吃得只剩下一些鱼刺。它本来是乱七八糟一块儿吃的呀！而且，放在那里的碗筷也明显地被它用过了，筷子上还沾了一颗饭粒。“快了，这已是人的样子了。”电脑很有把握地判断。

终于，有一天清晨，当猴精打开棚门时，见到的真是一个人！一个五六岁的小人，穿着懒猫的花衣裤，蜷缩地躺在那块洗衣板上。猴精高兴得差点晕过去。电脑来了，懒猫也来了，他们悄悄地走到那个猴子变成的人面前。呀，身上的毛没有了，爪子也变成了手和脚，只是脏兮兮的脸还是有点猴子的痕迹。可这真的一个人呀！

“再看看有没有尾巴？”电脑轻轻捅捅懒猫。懒猫刚刚动一下他的衣服，小人醒了，乌溜溜的眼珠子一转，一下子跳了起来，转身就想跑。

“不行，不行，我们和老爷爷订了合同，得把你送回包工队去。”他们三个人一下子扑上去抓住了他。小人惊恐地哭了：“不嘛，不嘛，我要爸爸！”三个人一下子惊呆了，这个用猴子刚变成的小人竟然还会说话！他们兴奋极了，急忙拉着这个哭哭啼啼的小人找到了包工队的爷爷。

“变成了！变成了！”他们一进门就大嚷大叫。“什么变成了？”老爷爷正在洗脸。

“猴子呀，猴子真的变成人了！”三个人抢着回答。“哈哈！”老爷爷笑了。老爷爷一笑，屋子里就蹦出一只猴子来。咦，猴子还是猴子呀！那这小人是哪来的呢？

老爷爷眯着眼把他打量了半天，从屋里叫出一个满脸胡子的伯伯：“瞧你这个儿子，调皮调成个猴子了。你也不好好管管！”

原来是这样！三个孩子一下子没了兴致。老爷爷说：“你们以为猴子变人就那么容易吗？猴子变人难，变一个好人更难。”

这时，电脑脑子一亮，有了一个极好的主意：“来帮助这小男孩变成一个好人，怎么样？”

老爷爷和那个满脸胡子的伯伯用信任的目光看着他们，点头答应了。于是，他们又重新制订了训练计划。

● 海洋故事

蓝鲸护航记

尚青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1975年8月的一天，智利的“威尔顿”号货船满载着咖啡、可可、雪茄和甜酒等货物，从首都圣地亚哥港启航，将横穿太平洋开往澳大利亚的墨尔本港。

货船顺利地通过险恶的加勒比海，穿过巴拿马运河，便进入了浩瀚无际的太平洋。

在太平洋航行的第二天清晨，坐在舵楼里的二副汉斯先生，发现在“威尔顿”号右舷大约一海里的海面有一头鲸鱼浮出水面。那是一头蓝鲸，硕大的躯体足有20米长。开始，这并没有引起汉斯的注意，在远洋途中遇见鲸鱼甚至鲸群都是司空见惯的事。然而，接连几天，那头蓝鲸始终都在离船约一海里的地方出现，尾随着船只足足游了几百海里，就像一艘护卫舰。全船的人都为这头蓝鲸的伴航而激动不已。

一个多星期过去了，“威尔顿”号已经进入赤道附近的海域，蓝鲸依然紧紧地相随着。调皮的汉斯先生给它起了个漂亮的名字——妮娜小姐。他每天清晨第一个任务，就是鸣笛向妮娜小姐问早安。有趣的是，“妮娜”像是听懂了似的，伴随着笛声，喷出几股水柱，然后便浮出水面，将大半个身子探出。

又过了几日，船已渐近莱恩群岛海域。这是一片危险的海域，常有海盗出没。

这天的黄昏时分，“威尔顿”号的雷达发现有一条船正在右前方向他们驶来。过了不久，远处便冒出一艘漆成灰白色的小货船，船头上挂着美国国旗。奇怪的是这艘货船吃水很浅，似乎是一艘空船，这是远洋途中极少见的。老船长米尔感觉此船极其可疑，提醒大家注意。

两船越来越近，对面的船打出旗语，意思是：我船淡水已尽，望能帮助。米尔船长犹豫了一下，但还是下令把船开近些。

突然，汉斯发现小货船的前甲板上有一架未能完全伪装好的火炮，赶忙命令轮机手打倒车。小货船上的人见阴谋被识破，立刻凶相毕露，他们用广播喊话：“你们已经跑不了啦，只要把船上的货物留下，我们保证你们的生命安全。”小货船的甲板上站满了持枪的海盗，火炮炮口也瞄向“威尔顿”号，一个海盗竟扣动冲锋枪，“哒哒哒”射来一排子弹。“威尔顿”号船上的人紧张极了。糟糕，真的遇上海盗船了！假如海盗开炮，货船一旦起火，便只有葬身海底喂鲨鱼了。怎么办？大家把焦急的目光一齐投向米尔船长。船长米尔也一筹莫展。

正在这时，奇迹出现了：两船之间的海面上突然涌起几股水柱，随后，一头巨大的蓝鲸露出了黑乎乎的脊背。“妮娜！”汉斯先生惊叫一声。只见蓝鲸妮娜用力一摆尾翼，猛然向那艘海盗船冲去，海盗们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船身便被蓝鲸掀起的巨浪冲得左摇右晃，海盗们站也站不稳，纷纷跌倒在甲板上。

米尔船长惊喜着，他大声命令：“调转船头，全速行驶！”这时，海盗们也从惊悸中醒过来，企图开足马力追赶货船，但硕大的蓝鲸横在船头，拦住了去路。海盗们急忙发射火炮，想炸沉“威尔顿”号，可是因为船体急剧摇摆，根本无法瞄准目标，炮弹全都落进海里。

“威尔顿”号很快逃离了海盗船的火力范围，大伙儿长舒一口气。夜幕悄悄降临了，“威尔顿”号在夜幕的掩护下，像一个疲惫的老人大声地喘息着。

第二天清晨，汉斯早早地拉响了汽笛，可是蓝鲸妮娜没有出现，汉斯又拉响第二声、第三声……还是没有出现。大伙心情十分沉重，关心着蓝鲸妮娜的生死安危……

墨尔本港就在眼前了，然而，汉斯和伙伴们并没有多少兴奋，因为他们仍在想念着蓝鲸——妮娜小姐。

海豚导航员

桂子

“飞鹰”号渔轮满载着捕获的鱼虾，正行驶在太平洋东部的洋面上。忽然，渔民们发现船后波浪翻滚，一只海豚忽地跃出水面，紧紧跟在渔轮后面。

老船长凯洛见了，立刻让渔民们拿舱里的鲜鱼招待这位“客人”。海豚也不客气，张开尖尖的嘴巴，准确地接住了渔民们扔来的一条条鲜鱼。吃饱了，它便像鸟儿一样，掠过浪花，扎入水中，又翻过身子，让肚皮朝天，做出许多滑稽可笑的样子。

当渔轮行驶到危险的达格纳尔海域时，海豚忽然不见了。渔民都感到非常惋惜。而此时，驾驶舱里的老船长凯洛正紧锁眉头，出神地望着远处荡起的一行行浪卷，凭以往的经验，他知道，这长长的浪卷正是风暴到来的前兆。

果然，快到中午时，天空阴沉下来，风头很快就过来了。海面上顿时巨浪翻滚。达格纳尔海域暗礁林立，老船长凯洛不敢贸然前进，只好抛锚，停止航行，并向港口发出急电，要求赶快派领航船来，不然的话，渔轮时刻都有翻沉的危险。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风浪越来越猛，可始终不见领航船的影子。大家焦急万分。

正当这时，一个灰白色的影子冲破风浪，艰难地向渔轮游来。原来是那只海豚，渔民们纷纷涌向甲板，一边激动地向海豚欢呼，一边扔鱼给它吃。可海豚对扔下来的鲜鱼一动不动，而围着渔轮绕了两圈，然后掉头向前游去。

老船长凯洛沉思片刻，难道海豚是前来引航的？待在这儿等死，不如跟着海豚闯一闯，说不定就能闯过这片布满暗礁的危险海域。老船长终于下了决心，果断地命令道：“启锚，跟着海豚前进！”“飞鹰”号渔轮拨准航向，紧跟在海豚后面。

行驶了一会儿，前方忽然出现两座突出海面的礁石。海豚带领着渔轮，巧妙地在两礁之间穿了过去。老船长凯洛两手紧握舵轮，眼睛紧紧盯着前面的海豚。又一座暗礁，贴着船舷一闪而过。船上渔民不由惊出一身冷汗。

就这样，海豚像一位出色的领航员，带领着“飞鹰”号渔轮，闯过一道道暗礁险滩，在天黑前，顺利地闯出了达格纳尔海域。

老船长凯洛万分感激地拉响了汽笛，向海豚致意。渔民们也涌向甲板，挥动着帽子或衣服，向海豚欢呼着。

海豚在海面上翻滚了一会儿，然后向远处游去。

莫尔和海龟

安婧

89岁的老莫尔静静地躺在床上，床边卧着一只大海龟。老莫尔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他把儿子叫到身边，叮嘱说：“在我死后，你一定要把大海龟放归大海。”儿子答应了。老莫尔依依不舍地抚摸着大海龟，当天夜里便离开了人间。

老莫尔为什么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念念不忘这只大海龟呢？这里面有一段曲折的故事——老莫尔小的时候，家境非常贫寒，后来父母不幸先后去世，撇下他一个人，生活没有着落，只好到一条商船上当水手。这一年，莫尔还不满17岁。

当时，水手的工作是很危险的，而且薪水又低。一天，这条商船装满了货物，正行驶在茫茫的大海上。忽然，海上起了风暴，狂风掀起的巨浪铺天盖地，像一座座轰然倒塌的山峰，呼啸着砸向商船。桅杆断了，帆篷也被浪涛卷进了大海。顷刻间，商船就像一片树叶，在波峰浪谷间颠簸着，时时都有沉没的危险。船主为了活命，为了保住这条船，命令船上的人，把一些不值钱的东西扔进海里。但是仍然无法摆脱死亡的威胁。此时，迷信的船主竟想用活人祭海，以求平安。他那双阴险的眼睛，在水手们身上瞄来扫去，最后把目光落在了身材弱小的莫尔身上。

就这样，莫尔被船主残忍地丢进了波涛汹涌的大海，顿时被一个大浪砸昏过去。等他醒来时，发现自己竟趴在一只海龟的背上。而那条商船，终究还是没有逃脱厄运，被一排巨浪吞没了。

莫尔余悸未消，当他看见那只黑黝黝的海龟脑袋时，吓得差点重新掉进大海。但海龟并没有丝毫要伤害他的意思。任凭他抓着背壳，在风头浪尖上，奋力向前游去。

风渐渐小了，莫尔忽然看见前面出现了一条油船，他拼命地呼喊起来。油船上的船员发现了驮在龟背上的莫尔，还以为遇见了什么海神。当看清莫尔原来是一个落难的水手时，便立刻将他拖上了甲板。忙乱中，有人不小心把一只铁锚碰进海里，正巧砸在海龟背壳的边缘上，并把它砸开一个缺口。海龟朝甲板上望了一眼，潜入水中不见了。

半年后，莫尔乘船路过这里，在码头上闲逛时，竟意外地见到了一只被人活捉的大海龟。他发现龟壳的边缘有一个缺口，这不正是那只救他生命的大海龟吗！他拿出了身上所有的钱，买下了这只海龟。从此，他便把海龟留在我身边，一直到他去世。

鲨鱼创造的奇迹

裴松

一艘外国货船正航行在茫茫的大海上。船上只有二厨是中国人，其他船员全是来自欧洲的白人。

当货船行驶到所罗门群岛附近时，海面上突然风暴骤起，巨浪翻滚，船体猛烈地摇晃起来，当时船员们正在餐厅里用餐，由于船体摇晃得厉害，满桌的菜肴全被掀到地上，餐厅里杯盘狼藉，菜汤横流。突然，船尾传来轰隆一声巨响，轮船像翻了个跟头。二厨的头被重重地撞到墙上，顿时晕了过去。等他清醒过来时，发现船舱里一个人也没有了。他感到情况不妙，急忙奔向甲板。

海面上波涛汹涌，船头高高耸起，船尾正在下沉。二厨明白了，一定是船尾撞上了暗礁，就是说用不了多久，货船便会沉到海底。船上备用的救生艇已经全被放到海上，船长带着船员们都登上了救生艇。

“还有我哪！”二厨狂呼道。

可是，风浪的轰鸣很快就把二厨的呼救声淹没了，他眼巴巴地看着救生艇驶向茫茫的夜海。这时，成群的鲨鱼被大船的灯光吸引过来，它们前呼后拥，将船围了起来。二厨彻底绝望了，他知道即使不随船沉入海底，也会被鲨鱼吞噬。他回到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闭着眼睛等待着死神的降临。

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看见一条大鲨鱼向他迎面游来，鲨鱼张着血盆大口，越来越近，那黑洞般的喉咙和钢刀似的利齿已经清晰可见……

“啊呀！”二厨尖叫了一声。当他再睁开双眼时，却发现自己仍然躺在房间的床上，他一骨碌爬起来，惊喜万分地来到甲板，一轮红日正在海面上升起，甲板上的海水已经奇迹般地退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他壮着胆子满船搜索，最后来到机舱，发现发电机还在正常运转，大马力水泵持续向船外排水，奇迹终于出现了：机舱右舷船体有一个破洞，一条大鲨鱼正堵在那里，鱼头钻进机舱，腹部却被破洞卡住，由于船外海水的压力，大鲨鱼把破洞堵得严严实实。二厨激动得真想扑上去拥抱大鲨鱼。

后来，二厨被另一条船救起，船长带领船员们驾驶的救生艇，当天夜里就被巨浪掀翻，船员们落水后，全部葬身海底。而在这次海难中，只有二厨一人幸存下来，这应该说是鲨鱼创造的奇迹。

● 动物故事

神秘的蛇王国

季福林

披着神秘幕纱的蛇岛，位于大连市旅顺口西北 25 海里的渤海中，在这座面积只有 0.73 平方公里的小岛上，生存着一万多条毒蛇，被称为奇岛。在这人迹罕至的地方，每天都有惊心动魄的故事。

杀机密布的“绿色之洲”

若把翠绿的蛇岛比作一块绿色之洲，是毫不过分的。然而，正是在这美丽、诱人的绿色中却暗藏蝮蛇，杀机四伏。

在我国，毒蛇有 40 余种。岛上的蝮蛇与陆上的蝮蛇在外部形态和生活习性等方面都不相同，岛上的蛇有着极好的保护色，绕在树上极像干枯的树枝，蜷在岩石上很像石头的裂纹。它的性情虽然比较温和，但如果你有意或无意地把自己送到它嘴边，那它是绝不客气的。1955 年，一个渔民驾船到蛇岛躲避风浪，不慎被蝮蛇咬伤，一昼夜便死去。大连医学院一位助教在解剖蝮蛇时，因手指被蛇的管状刺刺伤，险些丧命；近些年，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人员在考察中，先后有 5 人被蝮蛇咬伤，愈后都留下后遗症。不过，踏上这块神奇的“绿色之洲”，也大可不必见蛇色变。

按时“出勤”的捕鸟能手

大陆上的蝮蛇主要吃老鼠、青蛙一类，而蛇岛蝮蛇则以吞食鸟类果腹。“守株待鸟”则是蛇岛的一大景观。

蛇岛是 40 多种鸟儿春来秋往的“歇脚站”。春秋两季的每天早上 6 点左右，蝮蛇们便开始爬树“上班”，猎食的方式非常奇特，它们把长长的身子缠在树枝上，三角形的头部微微抬起，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小鸟的到来。当小鸟飞抵树枝，蛇头便弹丸似地射了出去，鸟入蛇口后挣扎着，但蝮蛇狠咬不放，针状的牙齿将毒汁注入鸟体。小鸟不动了，蝮蛇便开始了美餐，大约 10 分钟就完成了“任务”。

有趣的是，已经猎过食的蝮蛇，决不提前“下班”，仍在不骄不躁地等待下一个来者；而没有捕到食物的蝮蛇，也决不眼馋邻居所得，今天没有收获，第二天照常“出勤”，从不心灰意冷。

和睦共处，偶有纷争

蛇岛不仅生活着万余条蝮蛇，也生活着成千上万只黑尾鸥。它们栖息在岛四周的悬崖峭壁之间，以小鱼小虾为食。它们与蝮蛇划地为界，和睦相处，许多科研人员也认为它们之间似乎有着某种“协议”。其实，它们并非是友好的邻居。有一次，一条蝮蛇突然穿过分界线，爬到黑尾鸥的一个窝边。窝里的几只小尾鸥崽儿，吓得浑身发抖，小尾鸥用“欧”叫声通知它的父母。它们的父母立即从空中俯冲下来，那蝮蛇猛地将头竖起。两只大尾鸥似乎知道蝮蛇这招儿的厉害，腾地返回了天空。不肯善罢的蝮蛇继续逼近小尾鸥。这当口儿，两只大尾鸥引来一帮“救兵”，“嘎嘎”叫个不停，在空中盘旋了一圈后，便开始俯冲并排下大量的白色粪便，对蝮蛇进行轮番“轰炸”。

可那条蝮蛇竟全然不顾，终于将小尾鸥咬死。它抬起头，望望空中的一群大尾鸥，似乎在说：“你们能奈何我吗？”之后，丢下死鸥从容地钻进了悬崖上方的草丛中。原来蝮蛇是不吃黑尾鸥的。

神出鬼没的黑猫

在近年来的科研考察中，一只黑色家猫多次被发现，但始终未被捉到。

家猫是怎样来到蛇岛上的呢？经查，原来在 10 多年前，旅顺沿海有三户人家养了一黑两白的三只猫，它们常将死蛇叼回家里，惹得主人大为不快。于是主人就把三只家猫让渔船捎上了蛇岛。

随着岁月的流失，科研考察人员只发现过那只黑猫，却从未见那两只白猫的踪影。据分析，两只白猫可能早被蝮蛇咬死。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只黑猫在毒蛇横行的王国里又是怎样幸存下来的呢？至今还是个秘密。

老鹰遇到了麻烦

当你漫步在蛇岛的沙滩上，便会发现有一两只老鹰的残骸。一向称霸于空中的老鹰，怎么会葬身蛇岛呢？

老鹰是肉食飞禽，喜欢吃兔子、山鼠、青蛙之类，当然也喜欢又嫩又香的蛇肉了。一次，从大陆方向飞来一只老鹰，想在蛇岛享受一顿美餐，它在天上悠哉悠哉地飞着，表现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这时，它的翅膀不动了，像钉在空中，圆而亮的眼睛发出绿光，突然“嗖”地一声朝一棵树上扑去。等它再跃上天空时，爪子已抓着了——一条毒蛇，而那蛇扭动着身子正拼命地挣扎。

老鹰吃食习惯是把猎物从空中甩到地上摔死，然后才吞咽。可这次，还来不及把蛇甩掉，竟被毒蛇咬了一口，一头栽到岛上了。

在蛇岛上，像这只倒霉的老鹰毕竟是少数，鹰既然是蛇的克星，当然还是顺心的时候多了。据说 50 年代末期，为了保护专治麻疯病的蝮蛇，曾在蛇岛上开展了灭鹰活动，最多的一天就打死 80 多只老鹰。现在老鹰在蛇岛上起到了护蛇灭鼠的作用，所以，老鹰也属于重点自然生物保护对象了。

饿急眼的老鼠

蛇岛上的老鼠与蝮蛇的关系相当有趣。

有人问：老鼠怎么会渡过大海跑到蛇岛上来呢？

原来，它们是从上岛的渔船那儿溜下来的。这些老鼠繁殖很快，十几年功夫，它们便对“浑身是宝”的蝮蛇构成了威胁。

冬季，蛇岛上老鼠的食源短缺。洞穴里的蝮蛇正在冬眠，没有反抗力。这时，饿急眼的老鼠便千方百计地窜到蝮蛇的洞穴，把蝮蛇作为美味佳肴吃掉。

到了第二年的 4 月，蝮蛇苏醒，以狡猾著称的老鼠就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在春夏秋三个季节，蝮蛇对于那些送上嘴边的老鼠，一丁点儿也不客气，准叫它有来无回！

然而，1992 年 2 月 23 日，广州有一家报纸却登载了一篇题为《猫鼠蛇奇闻》的文章，说蛇岛“如今已成了十足的鼠国，黑眉蝮蛇已经绝迹”。

其实，绝无此事。蛇岛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人员，为了保护蝮蛇，曾经开展过灭鼠活动，并取得了成效。同时，加上其他许多保护措施，使蝮蛇数目每年仍以 5% 的速度增长。

有趣的生物大战

蛇岛有一种圆蜘蛛，个头不大，全身黑色，背上有淡黄的花纹。它结网和陆地蜘蛛不一样，那丝很粗，挂在两棵树间，然后再用几根丝与之交错。可别小看这个只有网棱没有网眼的网，那些粉蝶、凤蝶、蜜蜂、小蛾子……只要撞上，就休想逃开，甚至它还可以网住鸟哩！

据一位 50 年代上岛考察过的科研人员说，他在蛇岛四沟考察时曾发现两棵树间有一张蜘蛛网，上面粘着一只柳莺，许是蛛网粘性太强或者是那只柳

莺累了缘故，它竟没有挣脱。就在圆蜘蛛准备捕杀柳莺时，半腰杀出了个程咬金，一只蝮蛇从树上抢先将柳莺咬死，含在嘴里。

这种生物现象在蛇岛被演化成一场场有趣的大战，演出了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悲剧。

一个诱人的谜

6 亿多年前蛇岛和辽东半岛、山东半岛还是连成一片的陆地。那时，地球处在幼年时期，就像个淘气的孩子，十分好动。大约距现在 1 亿年的中生时代，地球上出现了两次造山运动，结果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之间分开了，形成今天的渤海湾。由于受大断裂的强大压力，被挤起来的一块块巨石，高出海面，这样就出现了一座座岛屿，蛇岛就是这样形成的。

奇怪的是，与蛇岛紧挨着的虎平岛、猪岛、海猫岛竟没有一条蝮蛇，为什么单单蛇岛上有蝮蛇呢？世界上的小岛数以万计，也没有像蛇岛这样蟠曲着如此多的毒蛇，这种生物现象，又该怎样解释呢？

诱人的谜曾吸引着许多科学工作者，也吸引着许许多多富有探险精神的少年朋友。1982 年，长春市有三个小学生离家出走，要到蛇岛上考察，这件事一时轰动了全国。我们相信，蛇岛之谜不久就会大白于天下。

山彪

沈石溪

有两句成语，一句叫“彪形大汉”，一句叫“彪炳史册”，都是彪字当头，都含有褒奖的意思，可见彪的厉害。

猎人中流传着许多关于山彪的传说：一群大青猴遇到一只山彪，知道无论如何也逃不出山彪的追捕，猴子们就开了个会，挑选出一只上了年纪的老猴子和一只生了病的幼猴，像交买路钱一样送给山彪吃，以求得群体幸免于难；大象天不怕地不怕，敢和孟加拉虎争个高低，但面对比金猫大不了多少的山彪，会像胆小的兔子似地拔腿就逃；有一群野牛，被一只山彪看管着，就像人饲养的家牛一样，在山彪面前服服贴贴，温顺听话。山彪肚子饿了，就宰一头牛吃，其它野牛既不反抗也不逃跑……

按《辞海》的解释，彪者，小老虎也；按猎人们的说法，母虎生十子，九虎一彪。在当地猎人的心目中，彪是猎神的化身，是力量与智慧的象征。

开始时，我对世界上究竟有没有彪这种动物，心存怀疑。我觉得彪就像凤凰、麒麟、天龙、独角兽，属于子虚乌有的民间传说中的动物。可有一次，我到一指峰旁边的树林里捡黑木耳，却意外地见到了山彪，还目睹了它神奇的力量和非凡的智慧。

一指峰，顾名思义，就是孤零零一座又细又高的石峰，就像大地翘起了一根手指。这种现象在喀斯特地貌里并不罕见。石峰约有三四十丈高，上面没有树，光秃秃的，只有几丛藤蔓和蒿草。

我正从一棵枯倒腐烂的大树上撕下大片大片肥嘟嘟的黑木耳。突然，头顶的树枝上传来一阵尖锐刺耳的鸣叫声。这种头顶耸起一撮羽毛像戴了顶礼帽似的美丽的小鸟，胆小机警，又爱管闲事，素有森林哨兵之称。它一叫，就意味着有凶猛的食肉兽在附近出现了。我赶紧爬上树去，四下了望，发现前面那条荒草沟里，一只老虎正在追捕一头崖羊。奇怪的是，这只老虎身体只有普通老虎的三分之一大，虎皮斑斓，毛色格外浓艳，就像是用油彩画出来的；目光如炬，吼声如雷，奔走如飞，数丈宽的石沟山涧一蹴而就。未成年的幼虎是绝不可能有如此高超的狩猎技巧的。

山彪！我遇见山彪了！按当地老百姓的说法，山彪是祥瑞之兽，谁遇见了它就会交好运的。我激动得一阵颤栗。

崖羊是一种善于跳跃的山地动物，速度快得连豹子都望尘莫及，可还是比不上山彪的敏捷与快速，转眼间，山彪差不多要叼着短短的羊尾了。这时，崖羊已逃到一指峰下，出于一种逃生的本能，它的腿一曲，嗖地蹿上石峰，往上攀跳。

崖羊有两个逃生绝招：一是在高低不平的山路上连续跳跃，把捕猎者甩掉；二是攀爬到绝壁上，让捕猎者望而生畏，不敢再追。在适者生存的压力下，崖羊练就了攀登陡崖的高超技艺，只要有立足的支点，哪怕一块小如乒乓球拍的卵石，它都能站稳并借力上蹿。

崖羊一口气攀跳到二三十米高，停了下来，扭头张望，肯定是怀着一种侥幸心理，希望捕杀它的山彪不敢在那么陡的绝壁上冒险追来；很遗憾，山彪沿着它的攀跳路线，正穷追不舍呢。崖羊抬眼望望峰顶，咩地发出一声悲凉的叫声。我猜出了崖羊左右为难的心态。一指峰越往上越陡，接近峰顶时，差不多已呈直角。虽然绝壁上有石缝石片可供立足，但如此陡峭的绝壁，攀

跳时稍有不慎，就会失足摔下去；就算老天保佑它顺利登上峰顶，也是死路一条，这么陡的石峰，上得去下不来的！但若滞留在原地，很快就要落入山彪的口中。崖羊犹豫了一下，还是胆颤心惊地往上攀跳。山彪也不顾一切地继续攀高追逐。

不一会儿，崖羊和山彪先后登上了一指峰顶。

我想，这只山彪同崖羊一样，也身处绝境。猫科动物弯钩似的利爪善于爬高，而从高处下来却困难重重。我养过猫，猫能很利索地抓住粗糙的树皮爬到树梢捉雀鸟，却无法顺着树干爬回地面，只能跳下地来；若树枝太高，猫就无法下树，要主人上去把它抱下来。这只山彪身手再矫健也不可能从如此陡峭的一指峰上爬下来，更不会有人上去把它抱下来，若硬着头皮往下跳，三四十丈的高度，非摔成肉饼不可！

峰顶约有一张八仙桌大，长着一些低矮的藤本植物，一目了然。崖羊无路可逃了，又不敢往下跳，站在悬崖边缘，咩咩地凄厉哀叫，束手待毙。奇怪的是，山彪并没立刻扑过去将崖羊咬死。它好像忘了自己干吗要辛辛苦苦攀爬到峰顶上的，对近在咫尺的崖羊视而不见，在峰顶来回走了一圈，便静静地卧在藤蔓和蒿草间，它那身斑斓虎皮，与藤蔓和蒿草斑驳的色彩融为一体。它大概知道自己不可能平安地从一指峰顶回到地面，因此失去了捕杀崖羊的兴趣，我想。

咩——咩——崖羊在悬崖边来回奔跑着，它晃动的身影和绝望的哀叫很快引起天边一只金雕的注意。金雕是一种大型猛禽，双翼展开足有两米长，喜食野兔和崖羊。它扑扇着翅膀飞了过来，在一指峰顶的上空盘旋着，突然从背后向崖羊俯冲下来，两只雕爪撑开，借着惯性向前冲撞，想用遭劲的雕爪将崖羊从悬崖上推下去摔死。就在雕爪落到羊背的一瞬间，山彪从峰顶藤蔓和蒿草里闪电般地蹿跃而起，速度之快，金雕根本来不及躲闪，就被山彪一口咬住了双爪。山彪身体腾空的当儿，那根长长的黑黄相间的尾巴，像鞭子似地在崖羊的屁股上抽了一下，可怜的崖羊，像片树叶，从一指峰顶坠落下来。

金雕啾啾尖嚣着，拼命拍扇翅膀，无奈山彪的身体太重了，它无法升高，也无法飞远，斜斜地向地面降落。山彪好像免费得到了一顶降落伞，一分钟后，平稳地落回地面，捡起摔得血肉模糊的崖羊，迅速隐没在树林里。只有双爪受了重伤的金雕，还在空中歪歪扭扭地飞行。

山彪是一种真实存在的勇敢而又充满智慧的动物！

野狐行贿

晓春

在陕西省略阳山区有一种个头瘦小、毛色青灰的野狐，常常在夜深人静时，偷偷跳进农家院内，叼走它们喜欢吃的家禽。

当地农民非常气愤，为了防范野狐祸害家禽，几乎家家都养了狗。然而，这却难不倒聪明狡猾的野狐。白天它把吃剩的野兔或田鼠骨头留起来，等到天黑时，将这些肉骨头悄悄搬到村子里藏好，然后，便叼起其中最好的一块，大摇大摆地来到离看门狗一丈多远的地方，竖起自己毛茸茸的大尾巴，跳舞般地转着圈儿。狗发现了野狐，开始警觉起来，并露出尖利的牙齿，冲着野狐愤怒地狂吠。后来，见野狐只顾跳来舞去，毫无恶意，而且舞的姿势非常有趣儿，便渐渐放松了警惕。这时，野狐便抓住机会，彬彬有礼地把肉骨头抛给对方。等狗啃出了滋味，野狐又立刻边舞边将狗引到藏骨头的地方。于是，这只接受了“贿赂”并且擅离职守的狗，一见还有这么多肉骨头，就只顾大嚼大咽起来，再也不去管野狐了。

野狐摇着尾巴，得意地看了狗一眼，从容不迫地走进农家院里，叼起一只鸡或一只鸭，不慌不忙地回到山里去了。

沙鸻鸟智斗狐狸

志明

沙鸻是一种小鸟，它身上的羽毛是沙灰色的，并缀有深浅不同的黄褐色斑纹。它们生活在水边或田野，以捕捉昆虫和小田螺为食。在我国大部分地区都能见到这种小鸟。

母沙鸻通常在水边的卵石滩上生蛋。蛋的颜色和花纹看起来跟卵石差不多，但还是常常被狡猾的狐狸识破。有一天，一只饥饿的狐狸想找沙鸻蛋换换口味。它在卵石滩上转来转去，耸着鼻子东嗅嗅，西闻闻，终于发现了一堆沙鸻蛋。它一步步向前逼近。

这时，守在旁边的母沙鸻为保护自己还没孵出的孩子，便使出个花招把狐狸骗走。它假装翅膀折断了，在地上挣扎着。狐狸一看，想先抓住这只受伤的小鸟，饱餐一顿。于是，它就向母沙鸻扑去。可母沙鸻拍打着翅膀在前面跑，始终与狐狸保持着一段距离。渐渐地把狐狸引到远离沙鸻蛋的地方，然后，就展开翅膀飞走了。狐狸发觉自己上当了。但毫无办法，只好走开了。

荣获勋章的狒狒

张俊

南非比利埃利有一个叫阿尔博特的村庄。一天，农场主马尔在野外工作时遇到一只狒狒，他把这只狒狒收留下来，还给它起了个名字叫“杰克”。杰克生性温和、聪明伶俐，马尔非常喜爱它，他和杰克朝夕相处，形影不离。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马尔带着狒狒杰克一同应征入伍。军队里的士兵们见到杰克都非常喜欢，上级也破例接纳了这位编外“士兵”，还发给它一套特制的军装。训练时，杰克规规矩矩地站在队伍中，见到了上级，还学着士兵的样子行举手礼。年底，杰克随马尔跟着队伍一同开赴前线。

夜晚站岗时，马尔总带着杰克。作为哨兵，杰克是不可多得的奇才。它的感觉比人敏锐许多倍，士兵们很难发现的敌情，却逃不过杰克的眼睛和耳朵。一大，士兵们经过长途行军，一个个疲劳不堪，一到宿营地就睡倒了。月上中天时，有几股敌人偷偷摸了过来，要偷袭营地，情况非常紧急。就在这时，杰克发现了敌情，立刻拉住主人马尔的上衣，并发出短促的叫声。酣睡中的士兵们被惊醒了，拿起枪很快投入战斗。战斗中，马尔肩部负伤了，杰克像发疯一样又跳又叫，寸步不离地守护着马尔，直到战斗结束。

第二年初春，马尔所在的军团在比利时遭到敌人炮火的猛烈攻击。爆炸声震耳欲聋，士兵们伤亡很大。杰克冒着横飞的弹片和翻滚的浓烟，拼命地在自己和马尔周围垒石头，构筑掩体。这时，一颗炮弹呼啸着飞过来，杰克立即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马尔。炮弹爆炸了，一颗弹片击中了杰克的腿部，它昏了过去。得救的马尔伤心极了，他背着杰克撤出了战场。由于伤势过重，野战医院的医生不得不为杰克做了截肢手术。

战争结束后，马尔去医院接回了杰克狒狒。在兵营里，杰克受到官兵们的热烈欢迎。由于杰克在整个战争中表现得英勇无畏，上级晋升它为下士官，还授予它一枚勋章。

